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辽宁鹏洁电缆有限公司
年生产电线电缆 4000 万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辽宁鹏洁电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3bd16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朋皓电缆有限公司年生产电线电缆4000万米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朋皓电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912MA0DKN9P8K		
法定代表人(签章)	胡丽萌		
主要负责人(签字)	江文龙 江文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江文龙 江文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阜新市鑫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900094557159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佟薇	2023050352100000048	BH009934	佟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1046	刘辉
佟薇	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09934	佟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朋喆电缆有限公司年生产电线电缆 4000 万米项目		
项目代码	2406-210990-04-03-7104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江文龙	联系方式	13555836999
建设地点	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彰武县政通街 58-5 号		
地理坐标	(E122 度 34 分 30.616 秒, N42 度 25 分 48.56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电线电缆制造 (C383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彰武开发备【2024】7号
总投资（万元）	5500	环保投资（万元）	18.1
环保投资占比（%）	0.3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49.8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总体规划（2017-2030）》，规划批准机关：彰武县人民政府；批准文件名称：彰武县人民政府关于对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总体规划请示的批复；批准文号：彰政【2017】144号。</p> <p>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经辽宁省政府同意更名；更名时间：2017年12月22日；更名为：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更名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晋升为省级经济开发区的批复》，文号辽政【2017】256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2030）》。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审查文件名称《关于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审查文号为阜环函【2017】113号；审查部门：阜新市环境保护局</p>		

1、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地处彰武县城东北部，用地总面积约 1806 公顷，规划范围西至国道 G304，北至省道 S303，南至规划道路，东至规划道路。规划面积 18.06 平方公里，规划以“提高基地整体实力和竞争力”为总体目标。以“三园两区”为总体规划布局。规划保留现有工业用地，结合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结构调整，强化产业集群，主要定位为发展污染较小的一类、二类工业，行业范围主要为林木产品、新型建筑材料、装备制造、物流等。根据总体布局的要求，基地划分为“三园两区”，即板材家具园、新型建材产业园、装备制造配套产业园和配套服务区和物流仓储区，面积分别为 3.65 平方公里、2.23 平方公里、7.83 平方公里、0.71 平方公里、2.84 平方公里，主要从事板材家具生产、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以及铸造装备制造三大类。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电线电缆制造（C3831），属于装备制造产业，不在园区限制入驻产业清单中。本项目已取得园区出具的规划证明，同意项目在该板块内进行建设，符合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企业准入条件：为了实现集中区的可持续发展，推动产业进步，保护并改善环境，项目入区控制条件如下：

(1) 对入区企业，分别按严格限制的产业、慎重发展的产业和鼓励发展的产业界定，以规范入区程序，以政策调控集中区产业。主要依据为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发展改革委令 2013 第 21 号令）。入区企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列入国家经贸委发布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关于公布第一批严重污染环境（大气）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的通知》、《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及《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的建设项目不得入区；

(2) 入区企业的生产方法、生产工艺及设施装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政策要求，满足生产工艺先进、安全性能良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进入；

(3) 对于申请入区的项目，除了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外，还应进行清洁生产审计，以确定是否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生产方法、生产工艺及设施装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政策要求，入园企业必须生产工艺先进、安全性能良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进入；

(4) 避免引进环境污染严重企业，禁止引进生产过程重金属和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

(5) 对于排污量大的企业应综合考虑环境容量和环境保护措施后决定是否准入；
 (6) 对虽符合(1)~(5)项条款，但对产出的污染物无妥善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能满足工业集中区总量控制要求，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不得入园。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电线电缆制造(C3831)，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生产方法、生产工艺及设施装备符合国家技术政策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企业，生产过程不排放重金属和有毒有害污染物。项目运行后，项目挤出废气和喷码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经15m排气筒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园区入区控制条件要求。

负面清单：根据规划区制约性因素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发展改革委令2013第21号令），园区不允许入驻的项目负面清单如下：

装备制造配套产业园区：(1) 2臂及以下凿岩台车制造项目；(2) 装岩机（立爪装岩机除外）制造项目；(3) 直径2.5米及以下绞车制造项目；(4) 40平方米及以下筛分机制造项目；(5) 直径700毫米及以下旋流器制造项目；(6) 800千瓦及以下采煤机制造项目；(7) 斗容3.5立方米及以下矿用挖掘机制造项目。(8) 矿用搅拌、浓缩、过滤设备（加压式除外）制造项目。

新型建材产业园区：(1) 2000吨/日以下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60万吨/年以下水泥粉磨站；(2) 普通浮法玻璃生产线；(3) 中碱玻璃球生产线、铂金坩埚球法拉丝玻璃纤维生产线；(4)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简称PCCP管）生产线：PCCP-L型：年设计生产能力≤50千米，PCCP-E型：年设计生产能力≤30千米。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电线电缆制造(C3831)，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园区出具的规划证明，同意项目在该板块内进行建设，符合园区负面清单要求。

2、规划环评及审批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1-1 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控制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对排放有毒有害气体、严重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必须从严控制。入区企业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必须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条件。不排放有毒有害气体，项目运行后，项目挤出废气和喷码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基地各企业建立自厂区的污水预处理设备，预处理后能达到回用标准的回用，减少新鲜水的使用量。不能达到回用标准的，	生活污水、冷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远洋水务（彰武）有限公司。	符合

	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		
	本次规划环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本项目危废暂存点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符合
	入区企业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工艺，采取降噪措施；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管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工艺，对噪声源进行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保证声环境质量达标。	符合
	基地内各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地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GB18599-2001）中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堆存，可回收利用的要回收综合利用，不能回收的，应定期进行安全处理。	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关于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分类储存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	符合

表 1-2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规划以“三园两区”为总体规划布局，规划保留现有工业用地，结合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结构调整，强化产业集群，主要定位为发展污染较小的一类、二类工业，行业范围主要为林木产品、新型建筑材料、装备制造、物流等。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电线电缆制造(C3831)，属于装备制造产业，不在园区限制入驻产业清单中。本项目已取得园区出具的相应规划证明，同意项目在该板块内进行建设，符合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严格按照企业准入条件及规划区负面清单引进项目。对入园项目按照严格限制产业、慎重发展产业和鼓励发展产业界定，规范入园程序。鼓励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符合基地规划的产业；对属于规划行业但污染类型复杂、环境风险较大、排污量大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行业慎重发展；严格限制国家明令淘汰和限制的落后工艺和行业；严格禁止负面清单中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故此项目属于“允许类”，用地符合园区规划用地，符合入园准入要求。本项目不在园区禁止负面清单中入驻项目。	符合
按照规划用地性质落户入驻项目，已建不符合规划项目限期迁出或进行升级改造，确保符合调整后的工业用地性质。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工业用地性质。	符合
合理规划排水方案。遵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设计与建设基地排水系统，根据《报告书》评述，彰武县利源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基地污水达标排放，远期规划彰武县利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能接纳的污水排入彰武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办公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远洋水务（彰武）有限公司。	符合
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工作。基地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可以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或依托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危险废物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均能做到合理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优化产业布局，合理规划项目位置，高噪声源项目做好项目单元的基础减震、降噪工作，做好绿化工程，落实噪声环境污染防治要求，保证各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进行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保证声环境质量达标。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h3>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h3>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电线电缆制造（C3831），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故此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h3>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合性分析</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落实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td> <p>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放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td><td> <p>1.1 本项目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颗粒、PE、PVC 为编织袋密闭装存，油墨、稀释剂为瓶装密闭装存。</p> <p>1.2 本项目设置有专门原材料区，各类原辅料分类存放。</p> </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tr> <tr> <td>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td> <p>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td><td> <p>1.1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为少量油墨和稀释剂，用量极少，密闭瓶装使用。</p> <p>1.2 本项目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颗粒、PE、PVC 三种颗粒进厂时分别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装存；原辅料从投料进入混料机后，后续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进入生产设备，均为管道密闭输送。</p> </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tr> <tr> <td>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td> <p>7.1.1 A)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td><td> <p>1.1A)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为少量油墨和稀释剂，瓶装密封，加料时小瓶倒入，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B) 本项目无粉状物料，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颗粒、PE、PVC 为颗粒状，在封闭的厂区操作，常温环境下不产生 VOCs 废气。</p> </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tr> <tr> <td></td><td> <p>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td><td> <p>本项目挤出机出料口和喷码机不具备密闭条件，因此在各个挤出机的出料口和喷码机上方均设置了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p> </td><td></td></tr> </tbody> </table>	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相符合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放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1.1 本项目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颗粒、PE、PVC 为编织袋密闭装存，油墨、稀释剂为瓶装密闭装存。</p> <p>1.2 本项目设置有专门原材料区，各类原辅料分类存放。</p>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1.1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为少量油墨和稀释剂，用量极少，密闭瓶装使用。</p> <p>1.2 本项目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颗粒、PE、PVC 三种颗粒进厂时分别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装存；原辅料从投料进入混料机后，后续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进入生产设备，均为管道密闭输送。</p>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7.1.1 A)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1.1A)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为少量油墨和稀释剂，瓶装密封，加料时小瓶倒入，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B) 本项目无粉状物料，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颗粒、PE、PVC 为颗粒状，在封闭的厂区操作，常温环境下不产生 VOCs 废气。</p>	符合		<p>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挤出机出料口和喷码机不具备密闭条件，因此在各个挤出机的出料口和喷码机上方均设置了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p>	
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相符合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放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1.1 本项目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颗粒、PE、PVC 为编织袋密闭装存，油墨、稀释剂为瓶装密闭装存。</p> <p>1.2 本项目设置有专门原材料区，各类原辅料分类存放。</p>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1.1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为少量油墨和稀释剂，用量极少，密闭瓶装使用。</p> <p>1.2 本项目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颗粒、PE、PVC 三种颗粒进厂时分别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装存；原辅料从投料进入混料机后，后续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进入生产设备，均为管道密闭输送。</p>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7.1.1 A)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1.1A)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为少量油墨和稀释剂，瓶装密封，加料时小瓶倒入，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B) 本项目无粉状物料，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颗粒、PE、PVC 为颗粒状，在封闭的厂区操作，常温环境下不产生 VOCs 废气。</p>	符合																	
	<p>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挤出机出料口和喷码机不具备密闭条件，因此在各个挤出机的出料口和喷码机上方均设置了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p>																		
<h3>3、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相符合性分析</h3> <p>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表 1 溶剂油墨中喷墨印刷油墨 VOCs 限值为 95%。</p>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为喷墨印刷使用，油墨 VOCs 含量为 81.6%，小于限值 95%，因此本项目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表 1 溶剂油墨中喷墨印刷油墨 VOCs 限值要求。

4、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 PE、PVC 以及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颗粒采用正规厂家的颗粒物料(杜绝使用再生颗粒)，从物料源头减少了 VOCs 产生。	符合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输送和转移；产生 VOCs 的主要生产环节为挤出和喷码工序，本项目采用生产车间全密闭+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方式。	符合
VOCs 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保持同步运行，根据处理工艺，处理设施通常应略早于生产设备启动、略晚于生产设备停止。	本项目在运营时，废气处理设施会早于生产设备启动、略晚于生产设备停止。	符合

5、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合性分析

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中明确“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以下简称重点行业)是我国 VOCs 重点排放源。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迫切需要全面加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油墨印标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PE、PVC 和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颗粒挤出时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项目不属于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中重点行业。项目挤出废气和喷码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6、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	本项目采用密闭设备，设备出料口产生 VOCs 的主要生产环节为挤出和喷码工序，本项目采用生产车间全密闭+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方式。	符合
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	本项目在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存入危废暂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 VOCs，将加强治理设施管理，确保使用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

7、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七)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	项目使用油墨和稀释剂进行喷码，根据监测报告显示油墨的 VOCs 含量为 81.6%，小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表 1 油墨中喷墨印刷油墨 VOCs 的 95%限值，且用量极少(严格把控)，故符合要求。	符合
(二十一)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	项目涉及 VOCs 的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输送和转移，不使用储罐，定期检查容器密封性。	符合

8、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相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七)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深入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企业，摸清涉 VOCs 产品类型、涉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和使用量，建立管理台账，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	项目使用油墨和稀释剂进行喷码，根据监测报告显示油墨的 VOCs 含量为 81.6%，小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表 1 溶剂油墨中喷墨印刷油墨 VOCs 的 95%限值，且用量极少(严格把控)，故符合要求。	符合
(二十)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	项目涉及 VOCs 的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输送和转移，不使用储罐，定期检测容器密封性。	符合

9、与《“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中指出“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深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对浮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和高效双重密封技术，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加强油船和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

本项目使用少量油墨和稀释剂进行电缆喷码印标，油墨 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

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1溶剂油墨中喷墨印刷油墨 VOCs 限值要求。PE、PVC 以及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挤出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利用集气罩全程收集，故符合《“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10、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二)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达标行动。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强化治理设施运维和旁路监管，坚决查处违法排污行为。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和稀释剂用量极少，油墨瓶身粘贴 VOCs 含量标识。项目挤出和喷码产生的 VOCs 可得到有效处理，达标排放，且项目不属于规定中的重点领域，故符合要求。	符合
(三)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持续打好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工业园区污水整治行动。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鼓励工业企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生活污水、冷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远洋水务(彰武)有限公司，项目污水排污口各污染物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符合
(四)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废渣、工业副产品石膏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弃包装物经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油墨瓶及稀释剂瓶、废活性炭、机修含油抹布、手套、废紫外光灯管一起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及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桶内，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11、与《阜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阜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以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及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为重点，开展源头结构调整、污染深度治理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综合效率低等重点问题开展清单式排查，实施综合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涉及 VOCs 的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输送和转移，挤出和喷码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符合

	<p>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加强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工业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p>	<p>本项目生活污水、冷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远洋水务（彰武）有限公司，项目污水排污口各污染物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p>	符合
	<p>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健全完善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信息化监管平台。优化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按照国家、省总体部署，本着“总体匹配、适度富余”的原则，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审慎发展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严格管控填埋处置设施建设，最大限度减少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积极推进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p>	<p>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油墨瓶及稀释剂瓶、废活性炭、机修含油抹布、手套、废紫外光灯管一起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不进行焚烧或填埋。</p>	符合
	<p>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水平。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弃包装物经收集后综合利用，实现综合利用；</p>	符合

12、与《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修改版）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修改版）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十九条 省、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推进清洁供热实施方案，按照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的原则，发展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供热，逐步降低燃煤供热比重。	本项目办公室采取电取暖，其他区域无需取暖。	符合
第三十三条 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安装收集净化装置等防治措施，并保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采用生产车间全密闭+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方式，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本项目喷码使用的油墨和稀释剂密闭瓶装使用，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达标排放。	符合

13、建设项目与相关防沙治沙政策符合性分析

阜新市彰武县全域认定为沙化土地区或潜在沙化区，因此本环评提出防沙治沙措施。建设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文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1 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符合性分析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阜新市彰武县经济开发区，为沙化土地分布地区。	/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对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的农牧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迁出，并妥善安置。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尚未迁出的农牧民的生产生活习惯，由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主管部门妥善安排。	建设项目不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植被，建设项目运营期无破坏植被行为。	符合
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必须采取治理措施，改善土地质量；确实无能力完成治理任务的，可以委托他人治理或者与他人合作治理。委托或者合作治理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项目不涉及已经沙化的土地。项目利用园区内厂房进行建设，并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已经沙化的土地范围内的铁路、公路、河流和水渠两侧，城镇、村庄、厂矿和水库周围，实行单位治理责任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下达治理责任书，由责任单位负责组织造林种草或者采取其他治理措施。	实行单位治理责任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下达了治理责任书，建设项目将配合采取治理措施。	符合
与《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符合性分析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时，应当就报告中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征求同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开发建设项目中的防沙治沙工程设施建设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实施，必须与开发建设同步进行。	建设项目位于阜新市彰武县经济开发区，为沙化土地分布地区。	/
在封禁保护区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在封禁保护区内确需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的，应当依法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指定的部门同意。在综合治理区内禁止放牧、开垦、挖沙，禁止采伐天然林和砍挖灌木、野生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禁止对人工林进行除依法可以抚育更新性质之外的采伐。在适度利用区内禁止砍挖灌木、野生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需要通过平茬等技术措施促进更新的，或者按照治理方案适度利用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	建设项目不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植被，建设项目运营期无破坏植被行为。	符合
林业、畜牧、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沙化土地所在地区林地、草地资源的保护，严格限制征收、征用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林地、草地。禁止非法改变林地、草地用途。	建设项目不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建设项目涉及新增占地，新增占地目前为裸土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植被，建设项目运营期无破坏植被行为。	符合
省级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发展替代燃料，开发利用沼气、太阳能、风能等能源，推广节能技术，提高能源利用率；在安排对农业和农村节能技术、节能产品推广应用资金投入中，应当将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新能源开发及节能技术、节能产品推广列为重点内容。	建设项目营运过程中不使用燃料。	符合
铁路、公路、河流、水渠两侧以及城镇、村庄、厂矿	实行单位治理责任制，县级以	符合

<p>和水库周围的沙化土地，实行单位治理责任制。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责任单位治理任务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p>上地方人民政府下达了治理责任书，建设项目将配合采取治理措施。</p>	
<p>建设项目不进行放牧、开垦、挖沙活动。同时建设单位把防沙治沙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因此，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要求。要求建设项目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外加强绿化，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治土地沙化、改善土地质量的目的。</p>		
<h4>1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h4>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内，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点，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故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O₃、PM_{2.5}、PM₁₀监测因子浓度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在采取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废气、废水排放可满足相应标准达标排放要求；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污染物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整体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在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位于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彰武县政通街 58-5 号，利用园区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土壤资源消耗，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限。项目运营期生产、生活用水均来源于园区供水管网，项目水资源利用量相对于区域内的资源量较小，与水资源利用上线不冲突；项目运营过程消耗的能源类型为电和水。项目用水来源于园区供水管网，用电来源于当地电网提供，项目所需能源有保障，与能源利用上线不冲突。</p>		
<p>(4) 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根据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阜政发【2021】6 号），符合各生态环境分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15、“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区分析

根据《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阜政发【2021】6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21092220014），见下表 1-12。

表 1-12 阜新市各生态环境分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名称	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ZH21 0922 2001 4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和与区域产业类型、规划不相符的建设项目入驻； 2.入驻产业应符合行业准入或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电线电缆制造（C3831），属于装备制造产业，不在园区限制入驻产业清单中。本项目已取得园区出具的相应规划证明，同意项目在该板块内进行建设，符合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园区入驻条件。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2.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加强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 3.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应按国家要求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4.加强区域产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管控，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无组织排放； 5.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6.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 7.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排放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8.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9.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10.实现集中供热，企业特殊工艺需自建锅炉的必须采取清洁能源； 11.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流”，污水由依托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 12.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实现减量替代。	1.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2.本项目挤出和喷码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实现达标排放。 3.本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 4.本项目挤出和喷码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实现达标排放。 5.本项目不燃放烟花、爆竹。 6.本项目不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 7.本项目不位于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且不排放有毒有害烟尘。 8.本项目不属于禁燃区。 9.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10.车间办公区采用电取暖。 11.本项目生活污水、冷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远洋水务(彰武)有限公司， 1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严格限制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符合
	资源	1.严格限制新增取用地下水；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园区供水管	符合

	开发 效率 要求	2.通过替代水源，逐步减少地下水的开采，加快地表水替代地下水的工程建设。	网。	
--	----------------	--------------------------------------	----	--

15、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彰武县政通街 58-5 号，预购辽宁赛斯木业有限公司厂区 5 号厂房进行建设，厂房面积为 5049.88m²，属于新建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电线电缆制造（C3831），属于装备制造产业，不在园区限制入驻产业清单中。项目已取得园区出具的规划证明，同意项目在该板块内进行建设，符合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园区用地规划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保护区，不涉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生态敏感区，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水源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O₃、PM_{2.5}、PM₁₀ 监测因子浓度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挤出和喷码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

因此，项目从环保角度选址合理。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1、建设背景及规模

辽宁朋喆电缆有限公司为彰武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入园企业，预购辽宁赛斯木业有限公司厂区 5 号厂房进行建设，厂房面积为 5049.88m²。生产车间（厂房）无需改造，车间内分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区、危废暂存点以及办公室，并配备相应公用、环保设施。建设电线电缆生产加工生产线，年产 4000 万米电缆。生产车间边界即为项目厂界，长方形厂界坐标为：122.57450581, 42.43030677; 122.57466674, 42.42985539; 122.57567525, 42.43049683; 122.57580400, 42.43002961。

2、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面积 3000m ² ，设置加工生产线，主要生产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和架空绝缘电缆。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面积 2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储运工程 原材料区	面积 800m ² ，主要存放生产用原材料。	
	储运工程 成品区	面积 8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成品。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区	面积 50m ² ，主要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公用工程	危废暂存点	面积 1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给水系统	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冷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远洋水务（彰武）有限公司。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园区供电管网供电。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供暖系统	车间办公区采用电取暖。	新建
	废气	将挤出机和喷码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过 15m 高（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冷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远洋水务（彰武）有限公司。	依托现有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进行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	依托现有 +新建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弃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油墨瓶及稀释剂瓶、废活性炭、机修含油抹布、手套、废紫外光灯管一起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及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桶内，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新建
	地下水及土壤	危废暂存点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新建

3、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挤出机	SJ-50、SJ-90、SJ-120	台/套	3
2	成缆机	1+1+3/1250	台/套	3
3	绞丝机	HGS-40	台/套	3
4	喷码机	740	台/套	3
5	对焊机	UN	台/套	3
6	点焊机	ON	台/套	3
7	工频火花机	0-25kV	台/套	3
8	绕包机	/	台/套	3
9	收线机	/	台/套	3
1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台/套	1
11	辐照交联机	/	台/套	1
12	铠装机	/	台/套	3
13	编织机	/	台/套	1
14	引风机	/	台/套	1
15	水箱	5m ³	台/套	1
16	水箱	10m ³	台/套	1

4、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用量	存放位置	备注
1	铜线	270t/a	车间原料区	直径: 0.025-40mm
2	铝线	450t/a		直径: 0.025-40mm
3	聚氯乙烯颗粒 (PVC)	217t/a		外购, 颗粒状, 袋装
4	聚乙烯颗粒 (PE)	25t/a		外购, 颗粒状, 袋装
5	填充绳	135t/a		外购, 成捆
6	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颗粒	8t/a		外购, 颗粒状, 袋装
7	PP 带	35t/a		外购, 箱装
8	钢带	54t/a		/
9	镀锌钢带	54t/a		/
10	无纺布	8t/a		外购, 箱装
11	活性炭	3.7t/a	车间原料区库房	外购, 块状, 袋装外购
12	稀释剂	5kg/a		外购, 瓶装, 最大储量 0.005t
13	机油	0.01t/a		液态, 10kg/桶, 最大储量 0.01t
14	油墨	5kg/a	/	外购, 瓶装, 最大储量 0.005t
15	水	225t/a		园区供水管网
16	电	30 万 kw/h		园区供电管网

本项目电缆产品为保证喷码编号的耐久性，项目喷码工序使用溶剂型油墨及稀释剂，稀释剂主要在喷码机喷码管线内残留油墨及堵塞时使用，不在油墨内添加稀释剂。油墨与稀释剂检测报告及 MSDS 报告，本项目油墨与稀释剂主要成分见下表 2-4。

表 2-4 油墨与稀释剂的主要成分表

类别	化学成分	CAS 号	浓度范围%
油墨	甲基乙基酮	78-93-3	70-85
	乙醇	64-17-5	15-20
稀释剂	甲基乙基酮	78-93-3	90-95
	丙酮	67-64-1	5-10

(1) 聚氯乙烯颗粒：英文简称 PVC。由氯乙烯经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有热塑性，玻璃化温度 80°C~85°C。工业品为白色或浅黄色粉末，相对密度 1.4，含氯量 56%~58%，有稳定的物理化学性质，不溶于水、酒精、汽油，气体、水汽渗漏性低；在常温下可耐任何浓度的盐酸、90%以下的硫酸、50-60%的硝酸和 20%以下的烧碱溶液，具有一定的抗化学腐蚀性；对盐类相当稳定，但能够溶解于醚、酮、氯化脂肪烃和芳香烃等有机溶剂。热稳定性和耐光性较差，100°C 以上或长时间阳光暴晒开始分解出氯化氢，130°C 以上分解更快。包装、运输、储存方式：采用外复合牛皮纸编织袋包装；采用槽车运输，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严禁采用铁钩等锐利工具，以免损坏包装袋；储存时防异物污染、防水、常高温。

(2) 聚乙烯颗粒：英文简称 PE。是一种热塑性树脂。密度为 961kg/m³；熔体质流动速度 8.5g/10min；拉伸屈服强度 30MPa；弯曲模量 1100MPa；简支梁缺口冲击强度 8KJ/m²；邵氏硬度 65；维卡软化点 128°C。特点：较窄分子量高密度聚乙烯，用该产品加工的部件表面光洁度平滑，并具有良好的简支梁缺口冲击强度和硬度。熔点：130°C。分解温度：300°C。储存：贮存在通风、干燥、清洁并配备有良好的消防设施的仓库内。储存时应远离火源，并防止阳光直接照射，严禁在露天堆放。

(3) 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颗粒：低烟无卤阻燃烯烃颗粒通常由聚烯烃共混树脂加阻燃填充剂氢氧化铝、氢氧化镁和一些为了提高耐热寿命而添加的适量抗氧剂组合而成。除具有阻燃性外，还具有低烟、无卤、低腐蚀、低毒等特性。密度 1.45g/cm，拉伸强度 12MPa，断裂伸长率 210%，产品纯白色，具有瓷性光泽，除具有同类产品的低烟无卤性能外，更具有非常优越的挤出加工性能，耐受温度高放线速度快。适用于地铁、舰船、居民工程、商场、宾馆、饭店、学校等人口密度大的公共场所的电线电缆。

(4) PP：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密度为 0.92g/cm³，熔融温度 164-170°C，热分解温度>250°C。

(5) 油墨：是一种常规印刷喷码用黑色油墨，主要成分为甲基乙基酮（78-93-3）和乙醇（64-17-5），易燃性液体和蒸汽，强烈刺激性，通过摄入、皮肤接触以及吸入

而产生轻度毒性，存放时需要通风、避光、防火，密封储存。本产品 VOCs 含量为 81.6%，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 溶剂油墨中喷墨印刷油墨 VOCs 限值要求。

（6）稀释剂：是一种粉色透亮液体，具有特殊刺激性气味，易挥发，溶于油墨微溶于水，主要成分为甲基乙基酮（78-93-3）和丙酮（67-64-1）。易燃性液体和蒸汽，强烈刺激性，通过摄入、皮肤接触以及吸入而产生轻度毒性，存放时需要通风、避光、防火，密封储存。喷码时全部挥发变为非甲烷总烃。

5、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共生产 3 种产品，其中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规格为电压≤3kV，截面积≤400mm²，直径 3-100mm，采用辐照交联工艺，根据外护套材质分别生产普通型和低烟无卤阻燃型两种类型。架空绝缘电缆规格为电压≤10kV，截面积≤400mm²，直径 4.8-40mm，无交联工艺。

表 2-5 产品及其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产能	执行标准
1	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低烟无卤阻燃）	电压≤3kV， 截面积≤400mm ² ， 直径 3-100mm	万米/年	300	GB/T12706-2020
2	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	电压≤3kV， 截面积≤400mm ² ， 直径 3-100mm	万米/年	2000	GB/T12706-2020
3	架空绝缘电缆	电压≤10kV， 截面积≤400mm ² ， 直径 4.8-40mm	万米/年	1700	GB/T14049-2008
合计		/	万米/年	4000	/

6、工作班制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天 8 小时工作制。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安排职工食宿。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车间内设有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区、危废暂存点、办公区。本项目考虑到生产、辅助装置紧凑以及利于生产、安全管理等因素，项目分区功能合理，满足总平面布置的原则。详见附图平面布置图。

8、水平衡分析

（1）项目用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额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0.5t/d (150t/a)。

②冷却用水

本项目电线电缆用挤出后需进行冷却降温，设置 1 个 10m³ 水箱及 1 个 5m³ 水箱，用于冷却水循环。冷却水由水箱进入冷却水槽，冷却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耗损量约 3%，补水量约为 0.45t/d (135t/a)，共计冷却水用量为 150t/a。

(2) 项目排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0.5t/d (150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0.4t/d (120t/a)。

②冷却废水

本项目冷却用水 3 个水槽，填装量为 3t，项目每年年终排放一次，则冷却废水量为 3t/a。

生活污水、冷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远洋水务（彰武）有限公司。

表 2-6 全厂给排水平衡 单位：t/a

类别	用水量	损耗	废水产生量	去向
生活用水	150	30	120	
冷却水	150	135	15	
合计	300	165	135	/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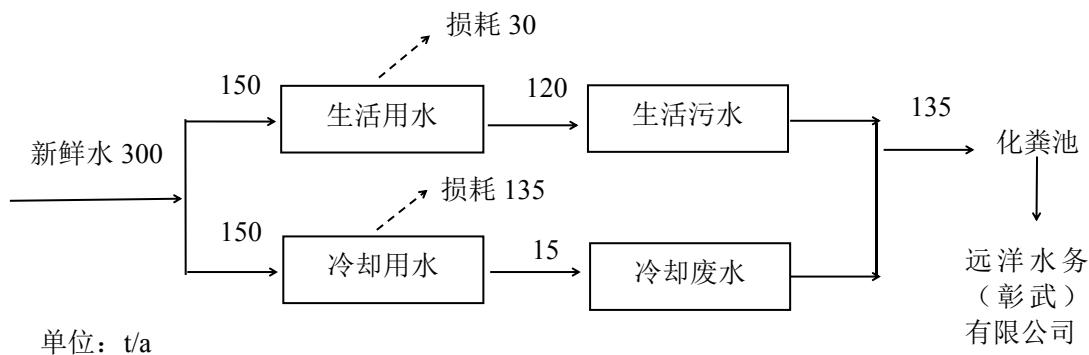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9、物料平衡

项目全厂物料平衡见表 2-7。

	表 2-7 项目运营期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 t/a
	投入		产出	
	名称	年耗量	名称	数量
铜线	270	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低烟无卤阻燃）	95	
铝线	450	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	627	
PVC	217	架空绝缘电缆	532	
PE	25	废气产生量	0.66	
填充绳	135	不合格产品	1	
PP 带	35	废边角料	1.35	
钢带	54	/	/	
镀锌钢带	54	/	/	
无纺布	8	/	/	
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	8	/	/	
铜丝	1	/	/	
油墨	0.005	/	/	
稀释剂	0.005			
合计	1257.01	合计	1257.01	

一、施工期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工程施工期间主要为安装生产设施设备，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固体废物和少量污水等污染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graph LR
    A[原有空厂房] --> B[安装项目设施]
    B --> C[N, S, W]
    style A fill:#e0f2e0,stroke:#333,stroke-width:1px
    style B fill:#e0f2e0,stroke:#333,stroke-width:1px
    style C fill:#e0f2e0,stroke:#333,stroke-width:1px
    C --> D[N: 噪声, S: 固废, W: 废水]
    
```

N: 噪声, S: 固废, W: 废水

图 2-2 施工期产污节点图

二、运营期

本项目共生产 3 种产品，分别为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低烟无卤阻燃）、架空绝缘电缆，项目直接使用铜、铝裸绞线（已完成拉丝和绞股环节），生产工艺如下。

1、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低烟无卤阻燃）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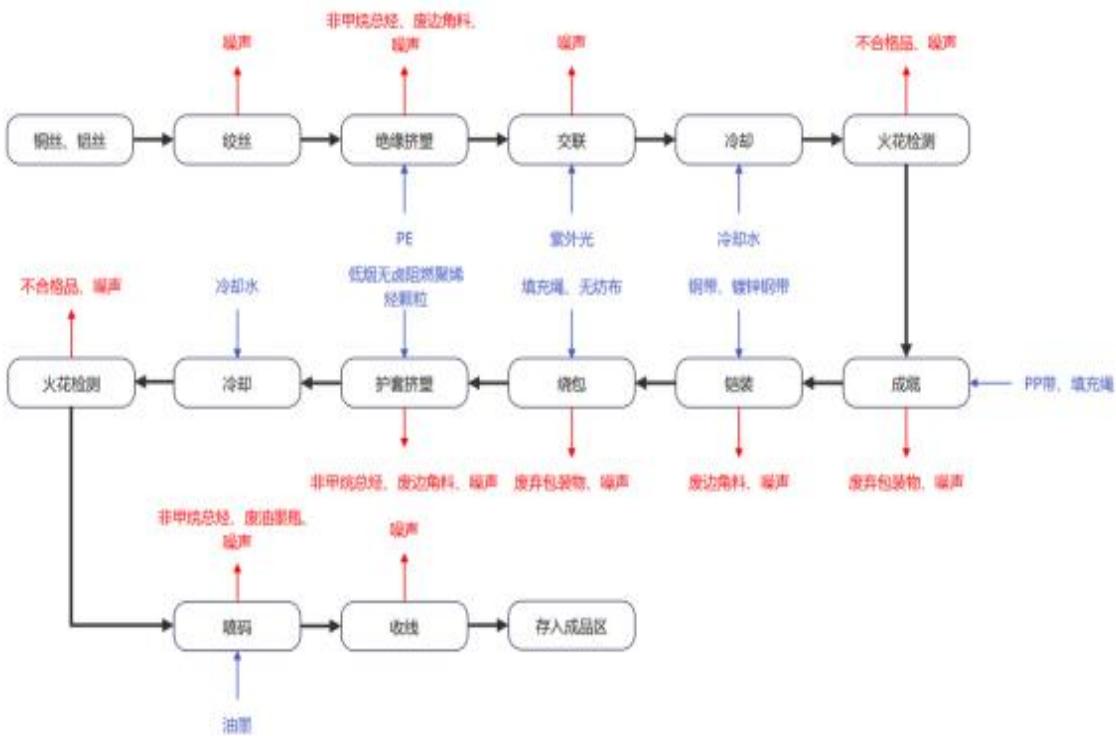


图 2-3 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低烟无卤阻燃）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绞丝：本项目用一台管式绞线机和一台叉式绞线机对多根铜、铝丝进行绞制、压型后成为导体半成品。为了减少导线的占用面积，缩小电缆的几何尺寸，在绞合导体的同时采用紧压形式，使普通圆形变异为半圆，扇形，瓦形和紧压的圆形，然后用对焊机或点焊机将几股导线合到一起。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

②绝缘挤出：根据产品型号，利用塑料挤出机对外购的 PE 进行电加热，加热软化后变成可塑性的粘流体(加热熔融温度控制在 170℃左右，成型时间需要 3-6 秒)，由于螺杆旋转和压力的作用下，把粘流体推向机头，经机头的模具，粘流体成型为所需要的各种尺寸的挤包材料，并包裹在铜或铝导体上；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设备噪声及废边角料。

③交联：交联过程是将分子结构的 PE 形成体型网状分线结构的交联 PE，此工序会产生废紫外光灯管和设备噪声。

④冷却：对交联后的线缆进行冷却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一年一排。

⑤火花检测：用火花检测机对电缆进行检测。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和设备噪声。

⑥成缆：根据客户要求，成缆是将绝缘线芯按一定的规则绞合起来的工艺，对于多芯电缆，为了保证成型度、减小电缆的体积，需要将其绞为圆形，绞合的机理与导

体绞制一致。需要两道工序，一个是填充，需要在电缆芯中添加填充绳，保证成缆后电缆的圆整、充实、稳定；另一个为绑扎，使用 PP 带进行绑扎，保证缆芯不松散。成缆之后组成多芯线缆。此工序会产生废弃包装物和设备噪声。

⑦铠装：在电缆外绝缘层的外面再加上一层金属(钢带或镀锌钢带)，保护电缆不会被外界的机械力破坏、被化学气体腐蚀，形成电缆芯。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⑧绕包：铠装后的线先在绕包机上进行再隔离层材料(填充绳)的包覆，再将带状的绝缘材料通过绕包机将绕包带缠绕在电缆导体上。在此生产过程中，需要对铠装填充的钢板或其他金属进行点焊(又称电阻点焊)或对焊(又称电阻对焊)。点焊和对焊都是将焊件压紧在两个柱状电极之间，通电加热，使焊件在接触处熔化形成熔核，然后断电，并在压力下凝固结晶，形成组织致密的焊点。点焊和对焊的生产率高、易于实现自动化，因而获得广泛应用。点焊和对焊都不使用焊材，焊接过程中无焊接废气产生。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废弃包装物和设备噪声。

⑨护套挤出：将外购的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塑料颗粒送入挤出机内，根据工艺要求使用各类塑料挤出机在轧纹后的电缆表面再次包裹一层塑料外壳(加热熔融温度控制在 170℃左右)，然后会根据客户要求判断是否在用编织机在外护套编织一层金属膜。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 PVC、低烟无卤聚烯烃塑料颗粒受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设备噪声以及废边角料。

⑩冷却：挤包护套后的产品进入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处理。

⑪火花检测：用火花检测机对电缆进行检测。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和设备噪声。

⑫喷码：挤护后的线缆经喷码机进行喷码印字，喷码过程使用少量油墨和稀释剂。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废弃油墨瓶、非甲烷总烃、噪声。

⑬收线、电缆成品入库：将电缆经收线机卷成盘状以便运输，成卷后置于成品区暂存。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

2、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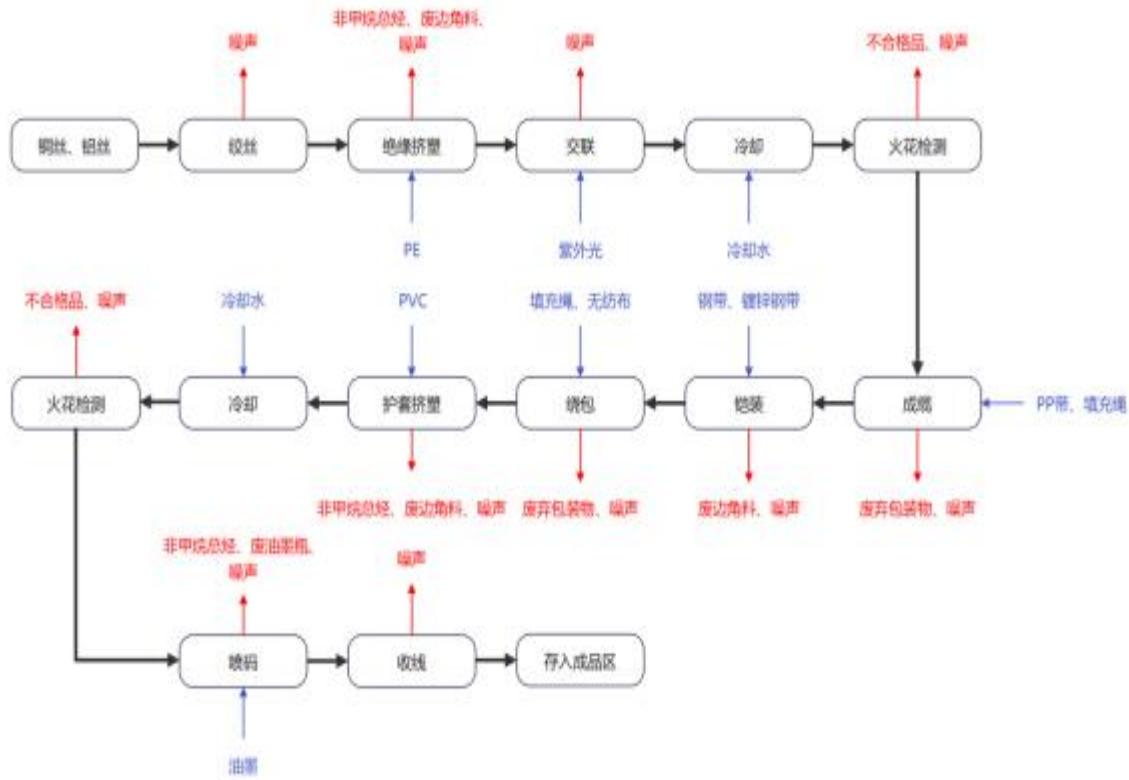


图 2-4 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产品除护套挤出原料改为使用 PVC 外，其余与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低烟无卤阻燃）工艺相同，且护套挤出原理与产生的污染源均没有发生变化，故不再赘述其工艺流程。

3、架空绝缘电缆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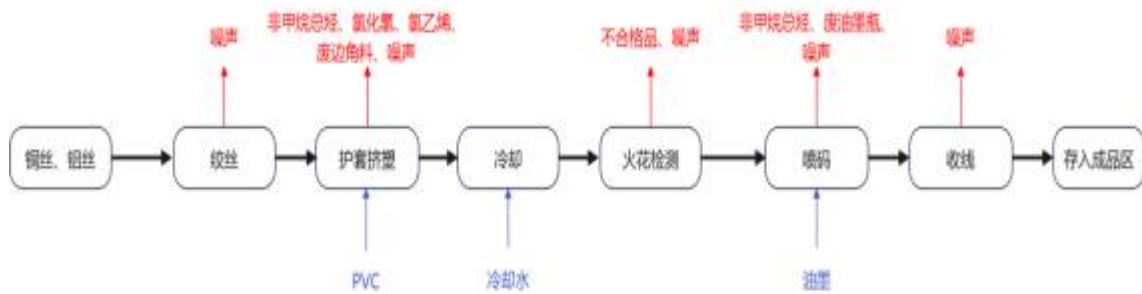


图 2-5 架空绝缘电缆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产品因无须内绝缘层所以不存在绝缘挤出、交联、成缆等工艺，直接进行护套挤出即可（加热熔融温度控制在 170℃左右）。护套挤出及后续流程与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完全相同，故不再赘述其工艺流程。

4、产污节点汇总

表2-8 主要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工序	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气	绝缘挤出	非甲烷总烃	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护套挤出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喷码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冷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远洋水务（彰武）有限公司处理。
	冷却废水	pH、COD、BOD ₅ 、SS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音。
固体废物	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弃包装物	经收集后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于垃圾桶内，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油墨瓶及稀释剂瓶、废活性炭、机修含油抹布、手套、废紫外光灯管	通过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彰武县政通街 58-5，预购辽宁赛斯木业有限公司厂区 5 号厂房进行建设，厂房面积为 5049.88m²。根据现场勘查，赛斯木业原有项目的相关设备、设施均拆除已久，现场并未发现遗留设备以及各类废物，厂区较为整洁并未留下废弃设备及污染痕迹，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一) 达标区判断

本项目环境质量基本污染物现状评价(SO₂、NO₂、CO、O₃-8h、PM₁₀、PM_{2.5})采用《2023年阜新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彰武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3-1。

表3-1 2023年彰武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9	70	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值第95百分位数	1600	400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5百分位数	141	160	0	达标

注：CO浓度单位为mg/m³，其余指标均为μg/m³。

2023年阜新市城市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二)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辽宁联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柔性铸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辽宁名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辽宁联通管业有限公司上风口的检测数据，该检测点距离本项目东北方向960m处。引用数据检测时间：2023年8月22日-2023年8月24日；检测频次：非甲烷总烃检测小时值，每天采样4次。连续检测7天。监测结果见表3-2，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mg/m ³)	标准(mg/m ³)	超标率(%)
主导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1.17~1.24	2.0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要求。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地表水保护目标为地河，由于地河为养息牧河支流，故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2023年阜新市国考断面水质监测报告》中养息牧河养息牧门断面水质监测数据。具体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3-3。

表3-3 2023年养息牧河养息牧门断面水质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断面		化学需氧量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水质类别
养息牧门	年均	22.8	5.7	3.7	0.62	0.162	0.583	IV
	超标倍数	0.1	—	—	—	—	—	
	超标率%	70	30	20	20	20	—	

	最小值	14	3.9	1.8	0.02	0.06	0.463	
	最大值	28.5	9.3	5.7	1.47	0.25	0.641	
	III类标准	≤20	≤6	≤4	≤1.0	≤0.2	≤1.0	—

2023 年养息牧河养息牧门断面各污染物年均值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内，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土壤和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进行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4、地表水环境：保护对象为项目西侧 520 米处地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养息牧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5、生态环境：项目位于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		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	4.0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mg/m ³)	氯化氢	100	15	0.26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	0.2	氯乙烯	36	0.77	0.6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界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																																								
	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	4.0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mg/m ³)																																									
氯化氢	100	15	0.26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	0.2																																									
氯乙烯	36		0.77		0.6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界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冷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远洋水务(彰武)有限公司。废水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中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见表3-8。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无量纲)

(DB21/1628-2008)	COD	SS	BOD ₅	氨氮	总氮	磷酸盐	石油类
	300	300	250	30	50	5.0	20
(GB8978-1996)	pH	/	/	/	/	/	/
	6~9	/	/	/	/	/	/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值见表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和《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规定及“关于印发《阜新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阜环发[2016]19号”文件要求，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和氨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

1、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所用原料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颗粒、PE和PVC在绝缘挤出和护套挤出的过程中因受热不稳定而降解产生少量有机废气，PVC受热分解的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氯乙烯。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颗粒、PE受热分解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使用PVC、PE及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颗粒使用量为250t/a，使用油墨量为

总量
控制
指标

0.005t/a，稀释剂为 0.005t/a。项目使用 PVC、PE 及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颗粒时按照全部原料转换成产品的最不利因素进行考虑，源强核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薄膜中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 2.5kg/t-产品。根据油墨检测报告 VOCs 含量为 81.6%，稀释剂 VOCs 含量按 100%计，喷码过程中 VOCs 全部挥发到空气中的最不利情况计算。挤出、喷码废气通过各自集气罩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安装集气罩(收集效率 80%)，收集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处理效率 62%，氯化氢处理效率 0)。

挤出废气：VOCs 产生量=250t/a×2.5kg/t-产品=0.625t/a;

喷码废气：VOCs 产生量=0.005t/a×81.6%+0.005t/a=0.0091t/a

处理后有机性挥发物排放量= (0.625t/a+0.0091t/a) ×80%× (1-62%) =0.193t/a。

废气污染物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0.193t/a。

2、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排放量为135t/a。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远洋水务（彰武）有限公司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中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①企业自身排污口总量：

COD=135t/a×300mg/L×10⁻⁶=0.0405t/a;

氨氮=135t/a×30mg/L×10⁻⁶=0.00405t/a

②污水处理厂出水口总量：

COD=135t/a×50mg/L×10⁻⁶=0.00675t/a;

氨氮=135t/a×5mg/L×10⁻⁶=0.000675t/a

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与环保部门协调确认。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租用园区内彰武县政通街 58-5 空置厂房作为项目生产场地，施工期的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安装、调试，故本评价不针对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具体的分析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1、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p> <p>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颗粒、PE 以及 PVC 均为颗粒状，采用自动加料机从原料袋装处抽吸进入挤出机，无投料粉尘产生。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工段(包括绝缘挤出、护套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及氯乙烯，喷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生产车间无组织的异味。本项目焊接不使用焊材，单次焊接时间为 3-5 秒钟，每天焊接时间不足 1 小时，焊接时间间隔较长，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本次评价不做定量计算。</p> <p>(1) 挤出废气</p> <p>1) 产生工序</p> <p>项目所用原料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颗粒、PE 和 PVC 在绝缘挤出和护套挤出的过程中因受热不稳定而降解产生少量有机废气，PVC 受热分解的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氯乙烯。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颗粒、PE 受热分解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p> <p>①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挤出温度约为 170℃，只有 PVC 达到分解温度(PE 最低分解温度 300℃，PVC 最低分解温度为 90℃，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颗粒最低分解温度为 200℃)，在挤出过程中受热分解会产生非甲烷总烃，PE 和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颗粒因未达到分解温度故产生废气系数不高，且用量较少，计算时均按照最大废气产生系数 (PVC 受热分解系数) 即可。项目使用 PVC、PE 及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颗粒使用量为 250t/a，按照全部原料转换成产品的最不利因素进行考虑，源强核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薄膜中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 2.5kg/t·产品。本项目挤出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34t/a，结合工时 2400h/a，产生速率为 0.264kg/h。</p> <p>②氯化氢、氯乙烯</p> <p>项目加热挤出温度约为 170℃，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林瑶，张伟，etal. 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 PVC 加热分解产物[J]. 中国卫生)</p>

检验杂志, 2008 (4)) 研究结果可知, PVC 在 90℃的加热条件下即可分解产生氯乙烯、氯化氢, 不同的加热温度条件下产物不同, 温度越高, 分解产物的种类越多, 浓度越大。本项目生产挤出时最高温度为 170℃, 选取在 170℃加热情况下的各污染物进行核算。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论文中将称取的 25g 的 PVC 粉末在 250mL 量瓶中的加热试验可对应计算出在 170℃时各污染物的产生情况如下: 氯化氢产污系数为 0.1187kg/t · PVC, 氯乙烯产污系数为 0.1412kg/t · PVC。本项目 PVC 的年使用量为 217t, 则氯化氢产生量约为 0.026t/a, 氯乙烯产生量为 0.031t/a。结合工时 2400h/a, 氯化氢产生速率为 0.011kg/h; 氯乙烯产生速率为 0.013kg/h。

(2) 喷码废气

本项目在喷码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项目使用油墨量为 0.005t/a, 稀释剂为 0.005t/a。根据油墨检测报告 VOCs 含量为 81.6%, 稀释剂 VOCs 含量按 100%计, 喷码过程中 VOCs 全部挥发到空气中的最不利情况计算, 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91t/a, 产生速率为 0.0038kg/h。

(3) 治理措施

挤出、喷码废气通过各自集气罩收集, 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 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①集气罩

本项目挤出机、喷码机上方安装集气罩, 共 6 个。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 项目每个集气罩风量按下式确定:

$$L=VoF=(10X^2+F)Vx$$

式中: L-集气罩风量, m³/s;

Vo-吸气口的平均风速, m/s;

V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 m/s;

F-集气罩面积, 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 m。

项目三台挤出机挤出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 (集气罩面积取 0.2m²), 三台喷码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 (集气罩面积取 0.1m²), 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取 0.1m。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对控制点吸入风速的要求, 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按“以较低的初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考虑, 最小控制风速为 0.5~1.0m/s, 项目 Vx 取 0.75m/s。根据计算, 项目挤出机组出口上方单个集气罩要求的最小风量为 0.225m³/s (即 810m³/h), 项目喷码集气罩要求最小风量为 0.15m³/s (即 540m³/h), 故本环评风量按

4500m³/h 的引风机。所有集气罩设置为半封闭式，收集效率按 80%计，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

参照《活性炭吸附技术对 VOCs 净化处理的研究进展》活性炭 VOCs 的去除率高达 90%~95%。本项目“二级活性炭”治理效率参照：东莞市康晖环保治理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鸿盛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日期：2022 年 1 月 7 日-2022 年 1 月 8 日，该项目以铜线为主原料，辅料为聚丙烯和 PVC，经过“押出、烘烤、注塑”后得产品直流电源线，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该项目监测结果，废气进口平均浓度 15.44mg/m³，出口平均浓度 5.87mg/m³，平均处理效率约为 62%（氯乙烯去除效率参照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对氯化氢无去除效率，本项目使用原料及工艺与本项目部分原料及工艺相同，排放的废气与本项目相同，废气处理工艺相同，参照可行。

（4）废气排放量

①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507t/a，产生速率为 0.211kg/h，产生浓度为 46.9mg/m³；排放量为 0.193t/a，排放速率为 0.080kg/h，排放浓度为 17.7mg/m³。

氯化氢有组织产生量为 0.021t/a，产生速率为 0.009kg/h，产生浓度为 1.9mg/m³；排放量为 0.021t/a，排放速率为 0.009kg/h，排放浓度为 1.9mg/m³。

氯乙烯有组织产生量为 0.025t/a，产生速率为 0.010kg/h，产生浓度为 2.3mg/m³；排放量为 0.0095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排放浓度为 0.9mg/m³。

②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8t/a；氯化氢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氯乙烯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

（5）异味

本项目挤出工段、喷码工序中除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还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产生量较小。本项目产生的轻微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统计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统计详见下表 4-1。

表 4-1 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统计

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运行时间
挤出喷码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507	0.211	46.9	安装集气罩(收集效率80%), 收集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处理效率62%, 氯化氢处理效率0%)。	0.193	0.080	17.7	2400h
		氯化氢	0.021	0.009	1.9		0.021	0.009	1.9	
		氯乙烯	0.025	0.010	2.3		0.0095	0.004	0.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3	/	/	/	0.13	/	/	
		氯化氢	0.005	/	/	/	0.005	/	/	
		氯乙烯	0.006	/	/	/	0.006	/	/	

3、达标情况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表 4-2 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表

污染源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生产车间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80	17.7	/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	达标
		氯化氢	0.009	1.9	0.26	1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达标
		氯乙烯	0.004	0.9	0.77	36		达标

本项目生产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氯化氢和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均为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园区厂房, 高度约为 10m, 项目设置排气筒能满足“高于 200 米内最高建筑物 5 米以上”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自然稀释扩散后排放量较小，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20mg/m³，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中表9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和氯乙烯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本项目产生的轻微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4、非正常工况分析

项目发生非正常排放，即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时，项目区内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处理效率下降甚至完全失效，本次环评主要考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降至0%。非正常工况下DA001排气筒中各污染物浓度均有增加但还在规定标准范围内，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合理区间。具体情况见表4-3。

表4-3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装置	治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6.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	46.9	60	/	达标
	氯化氢	1.9			1.9	100	0.26	达标
	氯乙烯	2.3			2.3	36	0.77	达标

5、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括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吸附废气的原理是利用活性炭具有极大的比表面积和孔隙结构特点，通过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作用，将废气中的有害物质捕获并吸附在活性炭表面。具体而言，活性炭表面存在大量的微孔和介孔，这些微孔和介孔能够吸附废气中的小分子有机化合物、气体颗粒以及有机物质气态前体。同时，活性炭表面还存在一定数量的活性官能团，如羟基、羧基等，这些官能团能发生化学反应，与废气中的某些物质发生化学吸附，以降低废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时，首先通过活性炭床层，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被活性炭吸附并固定在其表面。经过一定时间的积累，活性炭吸附容量逐渐饱和，需要进行再生处理或更换活性炭。

根据本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2.9m/s)及本项目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污染源强确定其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为 A=700; B=0.021; C=1.85; D=0.84。

依据上述公式，分别以厂房为单元计算卫生防护距离，结合生产过程中厂房粉尘无组织排放情况及当地有关气象条件，确定各污染物的排放参数，见下表 4-5。

表 4-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预测结果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浓度限值 C _m (mg/m ²)	S (m ²)	系数				Q _c Kg/h	卫生防护 距离(m)
					A	B	C	D		
1	挤出、喷码	非甲烷总烃	2.0	5049.88	700	0.021	1.85	0.84	0.083	1.56
2	挤出	氯化氢	0.05	5049.88	700	0.021	1.85	0.84	0.009	8.91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39499-2020)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以内，级差为50m；超过100m但小于1000m时，级差为100m；超过1000m以上时，级差为200m)将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取整。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项目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学校、医院常住居民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9、大气污染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	上风向一个，下风向3个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产排情况

根据项目水量平衡分析，项目营运期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废水

总量为 123t/a。项目办公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远洋水务（彰武）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第二分册”，化粪池中 COD、BOD₅、氨氮、SS 的去除率分别为 15%、11%、3%、30%。

表 4-7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污染治理设施	去除效率 %	处理后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t/a	120		化粪池处理	/	120		/	/
	COD	300	0.036		15	255	0.027	300	达标
	BOD ₅	200	0.024		11	178	0.021	250	达标
	氨氮	30	0.0036		3	29	0.0035	30	达标
	SS	200	0.024		30	140	0.0168	300	达标
冷却废水	废水量 t/a	15		/	/	15		/	/
	COD	50	0.0008		/	50	0.0008	300	达标
	BOD ₅	40	0.0006		/	40	0.0006	250	达标
	SS	50	0.0008		/	50	0.0008	300	达标
综合废水	废水量 t/a	135		/	/	135		/	/
	COD	273	0.0368		/	26	0.0278	300	达标
	BOD ₅	182	0.0246		/	160	0.0216	250	达标
	氨氮	27	0.0036		/	26	0.0035	30	达标
	SS	184	0.0248		/	130	0.0176	30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表 2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2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从水质的角度考虑，项目污水排入远洋水务（彰武）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2、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化粪池设置合理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型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两格式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次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第二池：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

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这有利于漂浮在粪池中的虫卵继续下沉。

3、废水依托远洋水务(彰武)有限公司处理可行性分析

远洋水务(彰武)有限公司，于2004年委托辽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辽宁省彰武县城市污水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4年10月获得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对《辽宁省彰武县城市污水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并已于2014年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进入正式生产运营。项目采用SBR污水处理工艺，多年来运行稳定，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远洋水务(彰武)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企业已于2018年1月委托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彰武县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03月01日取得彰武县环境保护局批复的《关于彰武县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为阜彰环审表[2018]08号；已于2022年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进入正式生产运营。远洋水务(彰武)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改良A2/O+深度处理+次氯酸钠消毒”污水处理工艺，日进水量为2万吨，出水量为1.7万吨，水厂能够稳定运行，出水水质能够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远洋水务(彰武)有限公司两期工程均已投入运行，企业于2022年09月1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210922MA0YHE21XY001Q；两期总处理规模为4万t/d，处理后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A等级标准。

本项目办公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远洋水务(彰武)有限公司处理。园区污水管网已铺设至厂区，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约为0.45t/d，项目废水排放量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0.001%，占比很小，可保证新增水量的处理，不会对远洋水务(彰武)有限公司水量、水质负荷造成明显冲击。根据废水污染排放浓度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pH、COD、BOD₅、SS、氨氮，废水污染物浓度不高，不含第一类污染物，现远洋水务(彰武)有限公司采用的“预处理+改良A2/O+深度处理+次氯酸钠消毒”污水处理工艺。可有效去除上述污染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远洋水务(彰武)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4、废水污染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8。

表 4-8 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DW001	厂区总排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磷酸盐、石油类	1 次/年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噪声

1、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噪声主要来源于挤出机、成缆机、绞丝机等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60-85dB(A)，根据《实用环境保护数据大全》(第六册)、《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和类比同类型项目调查分析，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及降噪措施见表 4-9。

表 4-9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源强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单位 dB (A)

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距离 m
生产车间	挤出机 1	70	厂房隔音，基础减震	-84	-7	1	13	48	8h	26	44.2	1
	挤出机 2	70		-82	-14	1	13	48				
	挤出机 3	70		-80	-18	1	13	48				
	辐照交联机	70		-31	-6	1	25	47.5				
	成缆机 1	75		-26	-13	1	20	52.6				
	成缆机 2	75		-29	-14	1	20	52.6				
	成缆机 3	75		-28	-11	1	20	52.6				
	点焊机 1	75		-71	-5	1	20	52.6				
	点焊机 2	75		-72	-11	1	25	52.4				
	点焊机 3	75		-67	-19	1	20	52.6				
	对焊机 1	75		-66	-7	1	20	52.6				
	对焊机 2	75		-66	-13	1	25	52.4				
	对焊机 3	75		-67	-16	1	20	52.6				
	火花机 1	70		-65	-5	1	20	47.6				
	火花机 2	70		-63	-10	1	25	47.5				
	火花机 3	70		-60	-19	1	20	47.6				
	绕包机 1	75		-41	0	1	20	52.4				
	绕包机 2	75		-37	-9	1	25	52.5				
	绕包机 3	75		-38	-12	1	20	52.4				
	铠装机 1	75		-53	-4	1	20	52.4				
	铠装机 2	75		-52	-10	1	25	52.5				
	铠装机 3	75		-51	-13	1	20	52.4				
	引风机 1	85		-71	3	0.5	3	68.6				
	编织机	60		-59	-10	1	25	37.5				
	绞丝机 1	70		-85	-10	1	10	48.4				
	绞丝机 2	70		-83	-19	1	10	48.4				
	绞丝机 3	70		-84	-15	1	10	48.4				

注：选取项目东侧入口为 0 点，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

2、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防治噪声措施：①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源强；②项目各类设备在车间内，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达到隔声降噪效果；③风机采用基础减振、设置在车间内等措施达到隔声降噪效果。

预测模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参照附录 A，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1)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

$$L_{\text{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text{plij}}} \right)$$

式中： $L_{\text{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

$$L_{\text{p2i}}(T) = L_{\text{pli}}(T) - (TL + 6)$$

式中： $L_{\text{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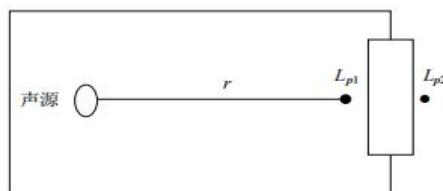


图 A.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2)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在预测中考虑反射引起的修正、屏障引起的衰减、双绕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①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 / r_0)$$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或 A 声功率级 L_{Aw} , 且声源处于自由声场, 则等效为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 / r_0) - 11$$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则式等效为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 / r_0) - 8$$

②面声源的衰减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 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3)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4)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

预测结果与分析:

利用前面给出的预测模式计算出各声源对场界的噪声影响值, 并根据能量合成法经叠加后, 得出本项目的厂界噪声预测值 44.2dB (A), 由于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即为项目厂界, 项目预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3、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4-10 所示。

表 4-10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dB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弃包装物及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油墨瓶及稀释剂瓶、废活性炭、机修含油抹布、手套、废紫外光灯管。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边角料：本项目废边角料主要为铠装过程中产生的废钢丝、钢带以及在挤出工段产生少量的废料。根据物料平衡，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3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不合格产品：本项目产品质检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 1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弃包装物：本项目 PVC、PE、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颗粒、PP 带、填充绳等原辅料使用过程及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主要为纸箱、塑料袋等，产生量约 0.0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年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废类别为 HW08，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点，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采用活性炭碘值 1150，比重为 450kg/m³，一块活性炭质量为 $0.1 \times 0.1 \times 0.1 \times 450 \text{kg}/\text{m}^3 = 0.45 \text{kg}$ 。单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需要活性炭量为： $1.5 \times 1.5 \times 1.5 \div 0.001 \times 0.45 = 3375 \times 0.45 = 1518.75 \text{kg}$ 。

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产生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采用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最高时期计算， $T=1234.8 \times 10\% \div (29.2 \times 10^{-6} \times 4500 \times 8) = 117$ 天，考虑到实际情况本项目活性炭每 100 天更换一次，结合实际工作天数，本项目废气吸附后的废活性炭产生量 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油墨瓶及稀释剂瓶

项目喷码过程中使用的少量油墨及稀释剂为瓶装材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废油墨瓶及稀释剂瓶，产生量约为 0.0005t/a，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④机修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内因设备维护修理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等，产生量约为 0.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⑤废紫外光灯管

项目生产过程中交联工序采用紫外光辐照加工，此工序运行过程中灯管寿命及损坏会产生废紫外光灯管，产生量约为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 HW29，代码为 900-023-29。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3）其他固废

①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总人数 10 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5~1.0kg/人·d，员工垃圾产生量按 0.75kg/人·d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统一收集后于垃圾桶内，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4-11。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及治理措施情况表 单位: t/a

产污环节	名称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	代码	产生量	主要成分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及去向	利用及处置量
铠装及挤出工序	废边角料	固态	一般废物	900-001-S17 900-002-S17	1.35	钢、塑料			1.35
未通过质检废弃	不合格产品	固态	一般废物	900-001-S17 900-002-S17	1	钢、铜/铝、塑料	一般固废区	定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1
原辅料拆包及产品包装工序	废弃包装物	固态	一般废物	900-003-S17 900-005-S17	0.05	塑料/纸壳			0.0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39-49	4	活性炭	危废暂存点		4
设备维修保养	机修含油抹布、手套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机油	危废暂存点	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0.01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1	塑料、机油	危废暂存点		0.01
喷码	废油墨瓶及稀释剂瓶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39-49	0.0005	塑料、油墨	危废暂存点		0.0005
交联	废紫外光灯管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23-29	0.002	汞	危废暂存点		0.00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废物	/	2.25	氨氮、SS等	带盖垃圾桶暂存	环保部门处置	2.25

2、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处置要求

①固废贮存要求

参照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计要求,详见表 4-12。

表 4-12 固废贮存场所设计

设计内容	危险固体废物	备注
储存容器	除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存放在设施间内分别堆放外,其余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容器内。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材质必须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不相反应。
集中贮存设施选址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高水位;且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之外;必须有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基础必须防渗,渗透系数必须满足相应的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时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贮存场所标志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要求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图形标志。	/
档案制度	应建立档案制度,将存放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存放设施的检查维护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危废暂存点还要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在建设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的要求进行建设，特别是危废暂存点其基础必须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的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的高密度 PE，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②危废暂存点特定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对于危险废物，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登记，执行联单制度。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报告单。当地环保局应加强管理，生产单位、运输单位、危废处置等单位应相互协作，保证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够按规定妥善处置，防止、杜绝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2)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废物可在存放间内分别堆放，其他危险废物要装入容器内，并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无法装入正常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盛装；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危险废物标签；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材质与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3)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要求铺设防渗漏基础层，暂存点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筑，并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内部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内部场地要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离，危废暂存点建设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建设。

4)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储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且危险废物的储存地应远离生产区，注意通风、防火以免引起火灾，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密闭运输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5)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点内，严禁随意堆放，同时应及时清运，严禁在雨天进行危废的运输和转运工作。

③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

	<p>1) 按照危险废物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详细的操作规程，以及确定作业区域。必要时配备应急监测设备及装备。</p> <p>2) 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防中毒、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p> <p>3)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确定包装形式，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包装材料能满足防渗、防漏的要求，设置标签，填写完整详实的标签信息。</p> <p>项目危险废物均分别收集，采用完好无损的储桶进行密闭包装。</p> <p>④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p> <p>危废暂存点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设置防渗、导流和废气收集系统。危废暂存点管理时应重点做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p> <p>1) 危废暂存点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2mm厚高密度PE，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p> <p>2) 贮存场所设置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专用警示标识。</p> <p>3) 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要用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p> <p>本项目在厂区设置一个10m²危废暂存点，危废暂存点地面需防渗，四周设导流槽，裙角处设置事故沟，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废活性炭4t/a（最大贮存量为1.33t）、废机油及废机油桶0.01t/a、机修含油抹布、手套0.01t/a、废油墨瓶及稀释剂瓶0.0005t/a、废紫外光灯管0.002t/a，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考虑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等因素，设置1座10m²危废暂存点可以满足全厂危废贮存的需要。</p> <p>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p> <p>五、地下水、土壤</p> <p>1、潜在污染源及影响途径</p> <p>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和污染途径见表4-13。</p>
--	---

表 4-1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和污染途径一览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途径分析
车间/场 地	生产工序	大气沉降	项目采取严格的防尘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危废暂存点	垂直入渗	危废暂存点采取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技术要求，污染物很难通过防渗层进入土壤。

2、预防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选择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对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符合标准的优质材质，以避免或降低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大部分被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达标排放，可有效抑制废气排放；本项目从源头上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②被动控制即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项目区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③分区防治措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防渗分区应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气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防渗技术要求。其中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和天然气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参照下表进行相关等级确定，见下表 4-14。

表 4-14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 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别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物污染物		
	强	易			

根据厂区各区域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以及潜在的地下水污染源分类分析，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点。

一般防渗区：主要指裸露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者污染虽然较难被发现但是污染物种类比较简单的区域，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车间，详见 4-15。

表 4-15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途径及应采取的防治措施

序号	防渗级别	区域	防渗要求	防渗工艺
1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点	重点防渗区，设防渗检漏系统；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重点防渗区域采用 HDPE 膜+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 $\geq 250\text{mm}$ ）。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
2	一般防渗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设防渗检漏系统；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采用抗渗混凝土（厚度 $\geq 100\text{m}$ ），其下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

六、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根据对本项目主要储存物质等所涉及的物质风险，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对照，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和丙酮。机油、废机油最大储存量 0.01t，丙酮最大储存量 0.0003t，远小于临界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所以本项目内无重大危险源。

表 4-16 项目危险源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储存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1	废机油	0.01t	2500t	0.000004
2	机油	0.01t	2500t	0.000004
3	丙酮	0.0005t	10t	0.0000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关于环境风险潜势划分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

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Q_1+Q_2+Q_3=0.000058$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单元识别

根据企业的生产特点，对企业涉及危险物质的主要设施及主要存在的环境风险物质进行调查分析，企业风险物质分布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故及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见下表 4-17。

表 4-17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储存的主要设施调查表

事故起因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可能造成的后果	产生的设施或工序
事故排放	废气事故排放	大气污染物 VOCs 等	对周围大气造成影响	车间废气排放口
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化学品通过雨水管进入水体、土壤	废机油、机油、稀释剂	造成土质恶化	危险废物暂存点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的使用量和储存量都较小，均储存于厂区现有仓库内。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A.1 表 2-表 4 所列危险化学品的临界储存量进行判别，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存在。根据本项目使用的危险物质种类和特性，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为：原料和危险废物泄漏对土壤造成的环境影响以及其含有的挥发性有机物进入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废气处理设备故障造成的大气环境影响。

3、环境风险分析

土壤环境：可能发生的事故为原料和危险废物在运输、储存过程中，操作不当使其泄漏，事故性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等，泄漏后流入自然环境中，污染的土壤至少要恢复几十年。

大气环境：可能发生的事故为在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设备若发生故障，产生的废气会直接进入大气环境，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原料和危险废物在运输、储存过程中，操作不当使其泄漏，其含有的挥发性有机物进入大气环境，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若泄漏的原料和危险废物含有的挥发性有机物遇明火、高温会引起火灾或爆炸事故，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次生环境污染。发生火灾时，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烧不充分的情况下产生的 CO、氮氧化物和少量烟尘，对大气环境会造成局部污染，未完全燃烧的有毒化学品会严重影响周围人群健康。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针对上述风险源，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废气、废水收集排放系统进行检修维护，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

②加强对危废间的管理，危废间应设置为混凝土硬质地面，并应设围堰，危废间应为密闭空间，可挡风遮雨防晒。

③加强员工的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制定操作规程。

④各类原料和产品应分区存放，不得混存，并应有一定的安全距离且保证道路通畅。

⑤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要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火灾的发生。建议易发生火灾的物品存放在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远离火源。如发生火灾，用干粉灭火剂及二氧化碳灭火。

⑥油墨、稀释剂和机油应该与其他原材料分开放置，同时配备相应消防器材，严格检查其物品质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根据产品安全说明置于阴凉通风处，用完的容器及时处理，定期检查有无质量问题和泄漏问题，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应急措施

应将本项目按照《阜新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5、分析结论

本项目潜在环境事故为废机油泄漏、大气污染物事故性排放及危险废物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及中毒风险。应加强管理，搞好劳动保护，落实设备、管件的维修管理工作，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本评价认为，只要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在事故发生时依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理，本项目造成的风险是可控的。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并形成制度。项目风险处于完全可接受的水平，其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靠，从防范风险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 容 要 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 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80%)+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62%)+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 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中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臭气浓度二级标准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加强生产车间通风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BOD ₅ 、氨氮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远洋水务（彰武）有限公司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8-200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冷却水	pH、COD、BOD ₅ 、SS 等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厂房隔声等措施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固体废物		1、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弃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油墨瓶及稀释剂瓶、废活性炭、机修含油抹布、手套、废紫外光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及时清运处置。贮存处置过程设置相应的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 3、生活垃圾收集后于垃圾桶内，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治 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选择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对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符合标准的优质材质，以避免或降低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大部分被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可有效抑制粉尘排放；本项目从源头上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2、被动控制即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项目区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3、分区防治措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要求，防渗分区		

	应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气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防渗技术要求。根据厂区各区域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以及潜在的地下水污染源分类分析，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厂区应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p> <p>①项目化学品原料应根据其性质分类存放，化学品仓库做到专人专管，人员不能随便出入，同时要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处理。</p> <p>②定期对废气、废水收集排放系统进行检修维护，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p> <p>③加强对危废间的管理，危废间应设置为混凝土硬质地面，并应设围堰，危废间应为密闭空间，可挡风遮雨防晒。</p> <p>④加强员工的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制定操作规程。</p> <p>⑤各类原料和产品应分区存放，不得混存，并应有一定的安全距离且保证道路通畅。</p> <p>⑥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要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火灾的发生。建议易发生火灾的物品存放在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远离火源。如发生火灾，用干粉灭火剂及二氧化碳灭火。</p> <p>⑦定期检查燃料桶，减少事故隐患。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p>建设项目的环保工作要纳入全面工作之中，要把环保工作贯穿到建设项目管理的各个部分。环保工作要合理布置、统一安排，使环境污染防患于未然，贯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日常的环境管理要有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落实具体责任和奖励制度，环保管理机构要对厂区环保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接受政府环保部门的监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并确保制度有效落实； ②按有关规定编制各种报告和报表，并负责呈报工作； ③定期对生产设备及防护措施等进行检测、维修，确保设备良好稳定运行。 												
2、排污口规范化	<p>本项目排放口主要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进行规范化，同时设置规范排污口标识，见图 5-1。</p> 												
	图 5-1 排污口标识												
	3、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内容												
	<p>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自主环保验收。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内容，见下表 5-1。</p>												
	表 5-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项目</th> <th>污染物</th> <th>验收内容</th> <th>验收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DA001</td> <td>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td> <td>集气罩(集气效率为80%)+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62%)+15m排气筒</td> <td rowspan="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中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臭气浓度二级标准 </td> </tr> <tr> <td>生产车间</td> <td>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臭气浓度</td> <td>加强通风</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	污染物	验收内容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集气罩(集气效率为80%)+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62%)+15m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中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臭气浓度二级标准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臭气浓度
类别	项目	污染物	验收内容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集气罩(集气效率为80%)+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62%)+15m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中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臭气浓度二级标准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BOD ₅ 、氨氮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远洋水务（彰武）有限公司。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8-200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冷却水	pH、COD、BOD ₅ 、SS 等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厂房隔声等措施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废	废边角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区，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不合格产品			
	废弃包装物			
	生活垃圾		带盖垃圾桶暂存，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废油墨瓶及稀释剂瓶			
	机修含油抹布、手套			
	废紫外光灯管			

4、排污许可证制度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5、环保投资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为 5500 万元，用于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投资额合计约 18.1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 0.33%。相关投资见表 5-2。

表 5-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生产车间废气	6 个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10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对噪声源进行减振等措施	3
固废	危险废物	10m ² 危废暂存点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0m ² 一般固废区	2.5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0.1
防渗	/	危废暂存点及车间地面	1
合计	/	/	18.1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了较为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整体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t/a)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93	/	0.193	+0.193
	氯化氢	/	/	/	0.021	/	0.021	+0.021
	氯乙烯	/	/	/	0.0095	/	0.0095	+0.0095
废水	废水量(m ³ /a)	/	/	/	135	/	135	+135
	COD	/	/	/	0.0278	/	0.0278	+0.0278
	氨氮	/	/	/	0.0035	/	0.0035	+0.003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1.35	/	1.35	+1.35
	不合格产品	/	/	/	1	/	1	+1
	废弃包装物	/	/	/	0.05	/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4	/	4	+4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	/	/	0.01	/	0.01	+0.01
	废油墨瓶及稀释剂瓶	/	/	/	0.0005	/	0.0005	+0.0005
	机修含油抹布、手套	/	/	/	0.01		0.01	+0.01
	废紫外光灯管	/	/	/	0.002	/	0.002	+0.00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委 托 书

阜新市鑫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我单位“辽宁明喆电缆有限公司年生产电线电缆 4000 万米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环保管理部门的要求，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对报送的“辽宁明喆电缆有限公司年生产电线电缆 4000 万米项目”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2：环评确认书：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书

建设单位	辽宁朋喆电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辽宁朋喆电缆有限公司年生产电线电缆4000万米项目
项目地址	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彰武县政通街 58-5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江文龙 13555836999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彰武县分局：

我公司委托阜新市鑫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辽宁朋喆电缆有限公司年生产电线电缆 4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

- 1、项目地理位置、规模及其建设内容；
- 2、设备型号、数量及设备布局；
- 3、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 4、项目建设地面积及厂区平面布置；
- 5、环境标准和环境影响分析；
- 6、同意环评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

如改变项目上述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并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


辽宁朋喆电缆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4年9月6日

附件3：项目备案

关于《辽宁朋喆电缆有限公司年生产电线电缆4000万米项目》 项目备案证明

彰武开发备(2024)7号

项目代码：2406-210990-04-03-710462

辽宁朋喆电缆有限公司：

你单位《辽宁朋喆电缆有限公司年生产电线电缆4000万米项目》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一、项目单位：辽宁朋喆电缆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辽宁朋喆电缆有限公司年生产电线电缆4000万米项目》

三、建设地点：辽宁省阜新市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政通街58-5号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辽宁朋喆电缆有限公司使用5000平厂房，投入设备：挤出机2台、成缆机2台、绞丝机2台、喷码机2台。

五、项目总投资：5500.00万元

其他告知事项：1、项目单位应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备案后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若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与淘汰类产品、使用限制类与淘汰类相关工艺和生产线、开展未进行升级改造的限制类和禁止投资的淘汰类项目，则此件无效，请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行业的其他规定，若违反则此件无效；2、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含）或年电力消耗量500万千瓦时（含）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在开工建设前取得发改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不得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3、此备案项目建设内容为企业自行填报，备案机关仅对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进行审查，项目单位应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建设程序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到住建、自然资源、环保、应急管理等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涉及行业管理部门审批的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行业管理审批手续，禁止“未批先建”“边建边批”，若相应主管部门未予批准，则此件自动失效；4、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监管平台及时告知本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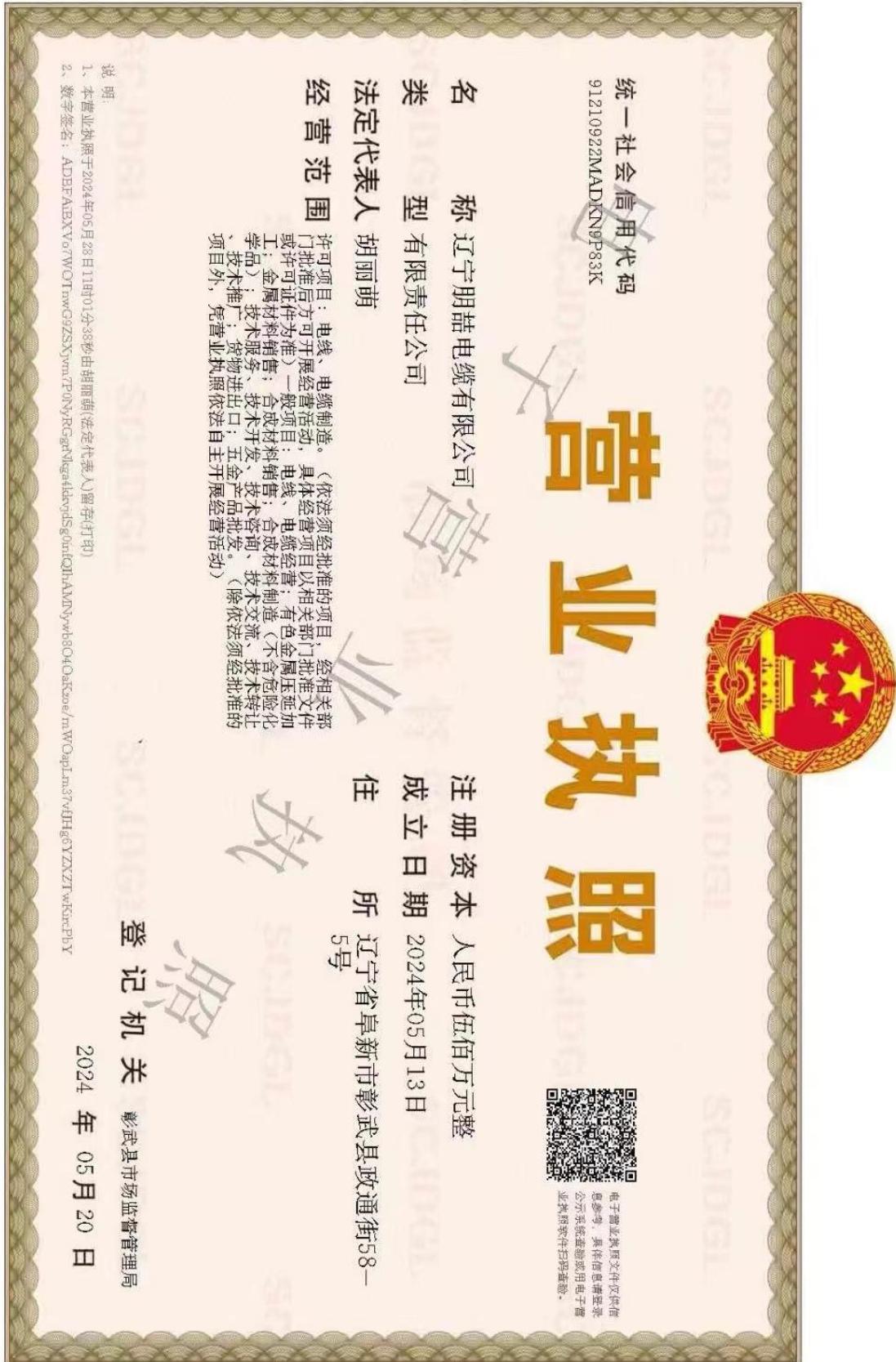
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核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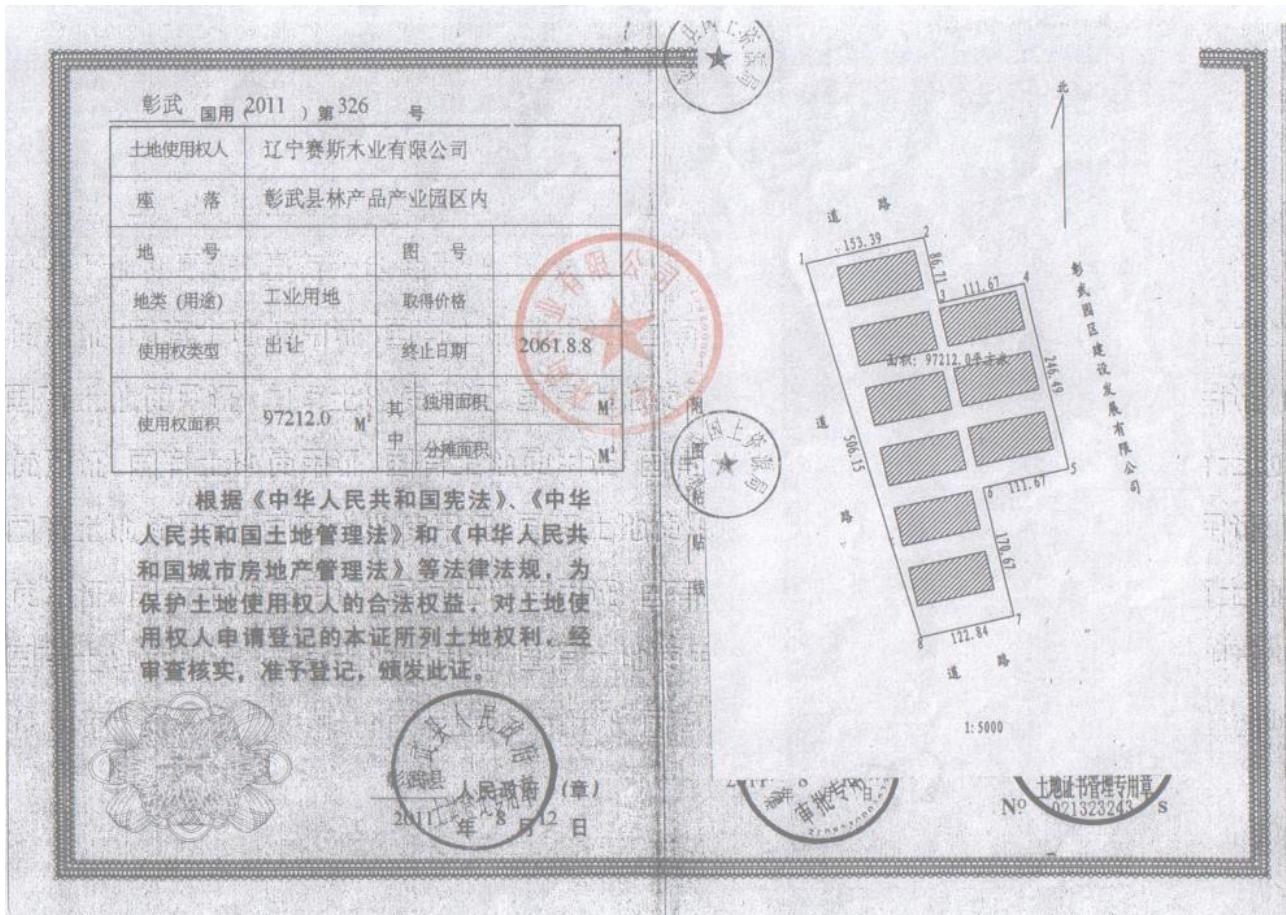
2024年06月06日



附件4：营业执照



附件 5：土地手续



彰房权证 2011 字第 110901158号

房屋所有权人	辽宁赛斯木业有限公司		
共 有 情 况			
房 屋 坐 落	彰武县兴工路7-6号		
登 记 时 间	2011-9-22		
房 屋 性 质			
规 划 用 途	厂房		
房 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 积 (m ²)	套内建筑面 积 (m ²)
	1	5049.88	
土 地 状 况	地 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此房屋已设定抵押权	2012.8.28
登记日期	2012.8.28
登记机关	登记人
登记机构登记处	高国范
此房屋已设定抵押权	2012.8.25
登记日期	2012.8.25
登记机关	登记人
登记机构登记处	高国范
此房屋已设定抵押权	2012.8.28
登记日期	2012.8.28
登记机关	登记人
登记机构登记处	高国范

彰武县国土资源局
房地证专用章

产权使用证明

辽宁朋喆电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入驻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内，办公室 200 平方米，占地 13 亩，地址位于彰武县政通街 58-5 号，产权归辽宁朋喆电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证明！



附件 7：园区规划证明

关于《辽宁朋喆线缆有限公司年生产电线电缆 4000 万米项目》
的规划情况说明

《辽宁朋喆线缆有限公司年生产电线电缆 4000 万米项目》位于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同意项目在该板块内进行建设。



阜新市环境保护局

阜环函（2017）113号

关于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申请收悉。结合专家审查意见，经我局研究决定，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由阜新市人民政府批准更名成立（阜政〔2017〕173号），位于彰武县城东北部。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规划范围西至国道G304，北至省道S303，南至规划道路，东至规划道路，规划面积18.06平方公里。规划以“提高基地整体实力和竞争力”为总体目标。以“三园两区”为总体规划布局。规划保留现有工业用地，结合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结构调整，强化产业集群，主要定位为发展污染较小的一类、二类工业，行业范围主要为林木产品、新型建筑材料、装备制造、物流等。规划期限为近期2017年-2020年，远期2021年-2030年。

二、同意专家组关于《报告书》的技术审查意见。经完善

的《报告书》基本符合《规划环评技术导则 总纲》等相关导则要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原则同意作为规划上报审批的依据。

三、从总体上看，规划定位和规划目标明确，规划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规划基本能与区域、行业等相关规划保持协调。规划的实施，可以通过落实空间管制、总量控制、环境准入的相关要求，合理布局产业定位，合理规划环境基础设施的建设，做到有效防控环境污染，控制环境质量达到规划的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区域资源与环境承载力能够支撑规划的实施。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预防及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合理优化调整规划方案的基础上，不良环境影响基本可控。

四、该规划优化调整及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企业准入条件及规划区负面清单引进项目。对入园项目按照严格限制产业、慎重发展产业和鼓励发展产业界定，规范入园程序。鼓励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符合基地规划产业；对属于规划行业但污染类型复杂、环境风险较大、排污量大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行业慎重发展；严格限制国家明令淘汰和限制的落后工艺和行业；严格禁止负面清单中项目入驻。

2、按照规划用地性质落户入驻项目，已建不符合规划项目限期迁出或进行升级改造，确保符合调整后的工业用地性质。

严禁规划重污染、高风险项目。入驻项目严格环境准入，全面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3、按照《阜新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结合实际，落实区域水环境污染物削减方案，保证基地水环境质量。

4、合理规划排水方案。遵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流”原则设计与建设基地排水系统，根据《报告书》评述，彰武县利源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基地污水达标排放，远期规划彰武县利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能接纳的污水排入彰武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5、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环境风险区域必须严格落实防腐、防渗措施。设置地下水监视井，制定地下水监测计划，定期进行地下水水质监测，防控地下水污染。

6、同意《报告书》评述供热方案，遵循基地热源集中供给原则，基地远期供热方案由华能彰武发电厂集中供给，近期供热方案由使用清洁能源或清洁燃料的集中热源厂供给，取缔现有散烧燃煤锅炉，严禁新建分散燃煤锅炉，对因特殊工艺需要自建锅炉的项目必须采用清洁能源。

7、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工作。基地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可以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或依托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危险废物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8、优化产业布局，合理规划项目位置，高噪声源项目做

好项目单元的基础减震、降噪工作，做好绿化工程，落实噪声环境污染防治要求，保证各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

9、加快基地依托的基础设施设计与建设，确保基地集中供热、废水处理要求。入驻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健全在线监控、规范排污口等环境监控手段，环境保护设施需经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五、同意《报告书》优化调整建议。

1、结合基地现有土地服务功能，秉承建设生态基地理念，在规划区临近居民区区域需建设绿地及绿化隔离带，确保绿地覆盖率。

2、按照彰武县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加快落实发电厂集中供给基地热源的问题。

3、结合区域水环境现状，制定区域环境污染排放削减方案，落实区域环境保护措施，提高区域水环境质量。

4、按照规划区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布局要求，将与规划用地性质及产业布局不相符的企业搬迁。

六、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彰武县人民政府《关于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居民拆迁安置的承诺函》（彰政〔2017〕157号），落实动迁居民的安置工作，居民动迁工作不得滞后于基地项目建设。

七、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基

地环境保护工作。建立环境事故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实现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对接及联动。加大风险防控力度，定期开展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增强处理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能力。

八、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件：《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抄送：彰武县县委 彰武县人民政府

彰武县人民政府

彰政〔2017〕144号

彰武县人民政府关于对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 基地总体规划（2017-2030）请示的批复

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总体规划
(2017-2030)的请示》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批复下：

一、原则同意《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总体规划
(2017-2030)》。

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方向、功能定位和主
导产业抓好园区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强化科技支撑，创新
运营机制，提升建设管理水平，力争早日建成发挥效益。



000000

辽宁省人民政府

辽政〔2017〕256 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辽宁省中小微企业 创业基地（阜新市林产品产业基地） 晋升为省级经济开发区的批复

阜新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阜新市林产品产业基地）晋升为省级经济开发区的请示》（阜政〔2017〕155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阜新市林产品产业基地）晋升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名称为：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面积 3.69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是：东至

— 1 —

兴隆山镇程家干渠，南至兴隆山镇老虎村，西至兴隆山镇兴隆山村，北至303省道。

二、园区重点发展林产品、装备制造配套、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等产业。

三、要积极支持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创新体制机制，支持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管理体制、人事体制改革，赋予开发区行政审批等事权及人权。对按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紧缺专业人才给予政策倾斜，焕发体制机制活力、提高开放水平，充分发挥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辐射、示范和带动作用。

四、要加强对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的管理和指导，严格按照省级经济开发区管理体系做好日常管理工作，特别在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做好开发区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



(此件可公开)

附件 11：油墨检测报告



测试报告

No. CANEC2110648601

日期: 2021年06月21日 第1页,共4页

福建泰新泉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漳州市长泰县古农农场银塘工业区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油墨

SGS工作编号 : CP21-031152 - GZ
型号 : 5157
客户参考信息 : 5135, 9155, 9175, 9246, 9120, 9128, 5184, 5140, 5506, 1072K, 5157E, 9154E, 601, 630, 1012, 1010, 1240, K109, K608, 801, M71, K81, 5518, 9518, 9184, 115, 215, RQ515, RQ615, RQ115, CN11, CN55, CN1, CN5, MB088, MB175, K011-8, DB513, V410-D, V411-D, W521-D, W522-D, K010, K011, K020, TIK115, TIK101, TIK168, TIK012, TIK013, TIK121, TIK110, TIK112, TIK111, TIK102, TIK103, TIK097, TIK032, TIK122, TIK120, TIK130, TIK132, T551, 380A, A380A, 16-8530Q, IR-270BK, IC-270BK, IR-236BK, IC-236BK, IR-899BK, IC-899BK, IC2BK006, IC2BK009, JP-K106, JP-K67, JP-K33, JP-K72, JP-K84, JP-R27, JP-B27, JP-W89, JP-W91, JP-Y94, JP-B83, HS-R809, HS-Y917, 300-1001-002, 302-1001-002, ESJ-DZ270BK, ESJ-DT270BK, ESJ-L6270, ESJ-DZ280BK, ESJ-DZ236BK, 8260BK, 5600-TNO, 5600-TSEF, 5600-QN, M400, M300, M310, M400-HA, L-219, SCP700, A701-M, MK-10, BM-A003
产品类别 : 溶剂油墨: 喷墨印刷油墨
样品接收日期 : 2021年06月15日
测试周期 : 2021年06月15日 - 2021年06月21日
测试要求 :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符合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will render it invalid and offenders will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5443, or email: CN.Dscccheck@sgs.com

198 Kehu Road, Shenzhen Hi-Tech Industrial Park,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518063 | (86-20) 82155555 |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 邮编: 510663 | (86-20) 82155555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EC2110648601

日期: 2021年06月21日 第2页,共4页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referred to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20) 82155555, or email: CH_Deepcheck@sgs.com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Zone Laboratory
198 Kaituo Road, Shantou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隆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201719121786

测试报告

No. CANEC2110648601

日期: 2021年06月21日 第3页,共4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1-106486.001	黑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测试方法: 参考GB/T 38608-2020附录A。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95.0	%(w/w)	0.1	81.6
评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报告专用章
Testing Service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Standard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Transaction at <http://www.sgs.com/TERMS-Electronic-Transaction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1443,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 Inspection & Testing Laboratory

198 Kadoorie Road, Shenzhen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源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SGS

201719121786

测试报告

No. CANEC2110648601

日期: 2021年06月21日 第4页,共4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окумент.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observing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document may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20) 82155555, or email: CN-Check@sgs.com



SGS China Service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Environmental Testing Laboratory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5157/9155/9175

类别：CIJ 喷码机油墨

公司名称：福建泰新泉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361009

地址：长泰县古农农场银塘工业区

电话：0592-5749660

传真：0592-5681070

紧急电话：0532-83889090

2、危险性概述：

GHS 分类

易燃液体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标签元素



危害说明

H319 - 引起严重眼刺激
H225 -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危险性说明： 易燃性液体和蒸汽，强烈刺激性，通过摄入、皮肤接触以及吸入而产生轻度毒性。

防范说明： 通风、避光、防火，密封储存。

人员接触后症状： 刺激眼睛和呼吸系统，重复暴露会造成表面干燥或裂开，挥发物会引起睡意和头昏眼花。

应急处理： 利用适当呼吸保护措施，快速将伤员远离现场，立即用大量水冲洗。

3. 成分/组成信息

制剂的化学性质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	CAS 号	重量百分比
甲基乙基酮	78-93-3	70-85
乙醇	64-17-5	15-20

4. 应急措施

急救措施说明

- 一般的建议**：致电 120 或者紧急医疗服务；移除并隔离污染的衣物和鞋子。
- 吸入**：转移受害者至新鲜空气处，如果受害者停止呼吸，使用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困难，给予氧气。
- 皮肤接触**：用肥皂和水清洗皮肤。
- 眼睛接触**：如果接触了物质，立即用流水冲洗皮肤或眼睛至少 20 分钟。
- 食入**：不需要及时就医。漱口。喝大量的水。禁止催吐。用水漱口然后喝大量水。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请教医生。
- 最重要的症状/影响**：无资料。
- 急救人员的防护**：确保医疗人员了解有关的物质，并谨慎小心保护自己。
- 给医护人员的提示**：保持受害者温暖和安静；暴露（吸入，摄入或皮肤接触）于物质的影响可能会延期。

5. 消防措施

-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干粉，二氧化碳，抗醇性泡沫。
- 出于安全原因而不能使用的灭火材料**：禁止用水直接喷射。
- 由此化学品引发的特殊的危害**：蒸气可以和空气生成爆炸性混合物。蒸气可能飘散到点火源处并回闪；大多数蒸气比空气重。它们将贴地传播并在低洼处或封闭区域（下水道、地下

室、罐)内汇集室内、室外或在下水道中有蒸气爆炸的危害标有“P”的那些物质受热或在火场中可能发生爆炸性聚合。溢出物流到下水道可能引发火灾或有爆炸危害。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设备

：佩戴自给式呼吸防护器和防护服。

6.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的预防措施：消除所有点火源（在靠近的区域禁止吸烟，点火，火花或火焰）所有操作处置本品的设备必须接地；不得触摸或穿过泄漏物料；如果能够没有危险地操作，就阻止泄露。

其它信息：雾状水可能减少蒸气形成；但可能不能阻止在封闭空间内的点燃。

环境预防措施：阻止进入水道，下水道，地下室或封闭区域，防范蒸汽积累达到可爆炸的浓度，蒸汽能在低洼处积聚。

抑制的办法：蒸气压制型泡沫可能被用于减少蒸气产生；用干土，沙或其它不可燃地物质来吸收或覆盖并转移至容器中。

清理方法：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附的物料。

7. 存储和操作

操作：保证充分的通风。远离明火、热的表面和点火源。采取防静电的预防措施。只能在有防火设备的区间内使用。为防止由静电释放引起的蒸气着火，设备上的所有金属部件都要接地。只能在具有适当排气通风的场所使用。配备个人保护装备。不要呼吸蒸气或喷雾。避免与皮肤、眼睛和衣服接触。

卫生措施：使用时不要吃、喝或吸烟。按规定时间清洁设备，工作区和衣服。

储存：紧盖盖子，放在干燥荫凉处。存放在有正确标签的容器内。关闭好容器，存放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切勿靠近热源和火源、不要受热、避光。

禁配物：强氧化剂。

8. 浓度界限和个人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标准来源	类型	标准值	备注
甲基乙基酮	GBZ 2.1-2007	PC-TWA	300 mg/m ³	
		PC-STEL	600 mg/m ³	
乙醇	GBZ 2.1-2007	PC-TWA	1000PPM	

工程控制 保证充分的通风。使用防爆设备。

人身保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当工人们面临高于暴露极限之上的浓度时,必须使用适当的合格的呼吸器。

手部防护 戴防护手套。不透过的丁基橡胶手套。

眼/面保护 紧密装配的防护眼镜，面罩。

身体防护 抗静电靴子，穿防火/阻燃服装，防渗手套，长袖衣服，耐化学药品的围裙。

环境暴露控制 防止泄漏物污染地下水系统。

9. 理化性质

外观性状：黑色液体	
pH 值 (指明浓度) :	无资料 气味: 特殊刺激气味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C): >75 °C/167 ° F	熔点/凝固点(°C): -85 °C/-121 °F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1	气味临界值: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 133hpa	相对密度(水=1): 0.85
蒸发速率: 无资料	黏度(mm ² /s): <10mPas
闪点 (°C): 大于-9 °C	n-辛醇/水分配系数: 0.29
分解温度(°C): 无资料	引燃温度(°C): 大于 500 °C/932 °F
爆炸上限/下限[% (V/V)]: 上限: 11.5; 下限: 1.8	
溶解性: 与水部分混溶	易燃性: 适用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聚合危险: 无

稳定性: 稳定

不相容物质: 强氧化物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侵入途径

症状

吸入

：如吸入了高浓度蒸汽会出现类似头痛，眩晕，乏力，恶心和呕吐等的症状。会刺激呼吸道。吸入可能有害。

皮肤接触

：反复或长期暴露会引起皮肤刺激和皮炎，这是由于此产品的脱脂性。

眼睛接触

：刺激眼睛。可能引起不可逆转的眼睛损伤。

食入

：如服入，是有害的，摄入会对粘膜产生刺激。

组成成分信息

组分	CAS NO.	LD ₅₀ (经口)	LD ₅₀ (经皮)	LC ₅₀ (吸入)
甲基乙基酮	78-93-3	3400mg/kg(大鼠)	6480mg/kg(兔子)	23520mg/m ³ (大鼠)8h
乙醇	64-17-5	7060 mg/kg(大鼠)	6300 mg/kg(兔子)	20000ppm(大鼠)10h

慢性的毒性

反复或长期暴露会引起眼睛和皮肤的刺激感。反复和长期暴露于溶剂会引起大脑和神经系统损坏。避免反复暴露。

其它信息

妇女在早期妊娠期避免暴露。

12、生态学资料

急性水生毒性

组分	CAS NO.	鱼类	甲壳纲动物	藻类/水生植物
甲基乙基酮	141-78-6	LC50: 3220mg/L (96h)(鱼)	EC50: 5090mg/L (48h)	ErC50: >1200mg/L (72h)
乙醇	64-17-5	LC50: 13480mg/L (96h)(鱼)	—	ErC50: >1450mg/L (72h)

慢性水生毒性

组分	CAS NO.	鱼类	甲壳纲动物	藻类/水生植物
甲基乙基酮	141-78-6	无资料	NOEC: 100mg/L	NOEC: 93mg/L
乙醇	64-17-5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此信息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 无此信息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此信息

13. 废物处理

本产品不建议采用下列处理办法：土埋，倒入下水道，排洪沟，小溪，河流等。

在合适的设备中本产品可产生无灰的焚烧。处理要服从当地法律规定。

14. 运输帮助

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IMO)及其危险品运输规则(IMDG)

UN 编号	UN1210
正确的运输名称	Printing ink
危害级别	3
包装类别	II
海运污染物	无.
EmS No.	F-E, S-D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UN 编号	UN1210
正确的运输名称	Printing ink
危害级别	3
包装类别	II

15、法规信息

- 《安全生产法》国务院令 13 号，《危化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45 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03 号
- 中国化学品名录

组分	A	B	C	D	E	F	G	H
甲基乙基酮	列入	未列入						
乙醇	列入	未列入						

- 【A】《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安监总局 2015年第5号公告
- 【B】《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环保部办公厅 2014年第33号文
- 【C】《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环保部 2013年第85号公告
- 【D】《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年版）》，食药总局 2013年第230号通知
- 【E】《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第1和第2批）》，安监总局 2011年第95号和 2013年第12号通知
- 【F】《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1到6批）》，环保部 2000年至 2012系列公告
- 【G】《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公安部 2017年6月15日公告
- 【H】《高毒物品目录》，卫生部 2003年第142号通知
- 【I】《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8日修正版

16、其它信息

最新修订日期：2019-9-10

修改说明：

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 等标准修订。其中，化学品 GHS 分类结果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30000.2-2013~GB30000.29-2013) 系列标准。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在其发布之日是准确无误的，所给出的信息仅作为安全搬运，储存，运输，处理等的指导，而不能被作为担保和质量指标，上述提到的供应商及其任何子公司都不承担因此处包含的信息的准确度或完整性而带来的任何责任。所有物质都会出现未知的危险，在使用时要格外小心。尽管此处描述了某些危险，但是我们仍不能保证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危险。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并严格按照当地政府的法规标准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做出合理判断。

参考文献

- 【1】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署：国际化学品安全卡 (ICSCs)，网址：
<http://www.ilo.org/dyn/ilsc/showcard.home>。
- 【2】国际癌症研究机构，网址：<http://www.iarc.fr/>。
- 【3】OECD 全球化学品信息平台，网址：
http://www.echemportal.org/echemportal/index?pageID=0&request_locale=en。
- 【4】美国 CAMEO 化学物质数据库，网址：<http://cameochemicals.noaa.gov/search/simple>。
- 【5】美国医学图书馆:化学品标识数据库，网址：
<http://chem.sis.nlm.nih.gov/chemidplus/chemidlite.jsp>。

油墨 515791559175

- 【6】美国环境保护署：综合危险性信息系统，网址：<http://cfpub.epa.gov/iris/>。
- 【7】美国交通部：应急响应指南，网址：<http://www.phmsa.dot.gov/hazmat/library/erg>。
- 【8】德国 GESTIS-有害物质数据库，网址：<http://gestis-en.itrust.de/>。

缩略语说明

CAS—化学文摘号	TSCA—美国 TSCA 化学物质名录
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值
DNEL—衍生的无影响水平	IARC—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RPE—呼吸防护设备	PNEC—预测的无效应浓度
LC50—50%致死浓度	LD50—50%致死剂量
NOEC—无观测效应浓度	EC50—50%有效浓度
PBT—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毒性	POW—辛醇/水分配系数
BCF—生物浓度因子(BCF)	vPvB—持久性，生物累积性
CMR—致癌、致畸和有生殖毒性的化学物质	
IMDG—国际海事组织	ICAO/IATA—国际民航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UN—联合国	ACGIH—美国工业卫生会议
NFPA—美国消防协会	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油墨 5157/9155/9175

稀释剂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5191

类别：CIJ 喷码机添加剂

公司名称：福建泰新泉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363900

地址：长泰县古农农场银塘工业区

电话：0592-5749660

传真：0592-5681070

紧急电话：0532-83889090

2、危险性概述

GHS 分类

易燃液体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标签元素



危害说明

H319 - 引起严重眼刺激
H225 -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危险性说明：易燃性液体和蒸气，强烈刺激性，通过摄入、皮肤接触以及吸入而产生轻度毒性。

防范说明：通风、避光、防火，密封储存。

人员接触后症状：刺激眼睛和呼吸系统，重复暴露会造成表面干燥或裂开，挥发物会引起睡意和头昏眼花。

应急处理：利用适当呼吸保护措施，快速将伤员远离现场，立即用大量水冲洗。

3. 成分/组成信息

制剂的化学性质		
化学品名称	CAS号	重量百分比
甲基乙基酮	78-93-3	90-95
丙酮	67-64-1	5-10

4. 应急措施

急救措施说明

一般的建议：致电120或者紧急医疗服务；移除并隔离污染的衣物和鞋子。

吸入：转移受害者至新鲜空气处。
如果受害者停止呼吸，使用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困难，给予氧气。

皮肤接触：用肥皂和水清洗皮肤。

眼睛接触：如果接触了物质，立即用流水冲洗皮肤或眼睛至少20分钟。

食入：不需要及时就医。漱口。喝大量的水。禁止催吐。用水漱口然后喝大量水。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请教医生。

最重要的症状/影响：无资料。

急救人员的防护：确保医务人员了解有关的物质，并谨慎小心保护自己。

给医护人员的提示：保持受害者温暖和安静；暴露（吸入，摄入或皮肤接触）于物质的影响可能会延期。

5.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干粉，二氧化碳，抗醇性泡沫。

出于安全原因而不能使用的灭火材料：禁止用水直接喷射。

由此化学品引发的特殊的危害：蒸气可以和空气生成爆炸性混合物。蒸气可能飘散到点火源处并回闪；大多数蒸气比空气重。它们将贴地传播并在低洼处或封闭区域（下水道、地下

室、罐)内汇集室内、室外或在下水道中有蒸气爆炸的危害标有“P”的那些物质受热或在火场中可能发生爆炸性聚合。溢出物流到下水道可能引发火灾或有爆炸危害。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设备

：佩戴自给式呼吸防护器和防护服。

6.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的预防措施：消除所有点火源(在靠近的区域禁止吸烟，点火，火花或火焰)所有操作处置本品的设备必须接地；不得触摸或穿过泄漏物料；如果能够没有危险地操作，就阻止泄露。

其它信息：雾状水可能减少蒸气形成；但可能不能阻止在封闭空间内的点燃。

环境预防措施：阻止进入水道，下水道，地下室或封闭区域，防范蒸汽积累达到可爆炸的浓度，蒸汽能在低洼处积聚。

抑制的办法：蒸气压制型泡沫可能被用于减少蒸气产生；用干土，沙或其它不可燃地物质来吸收或覆盖并转移至容器中。

清理方法：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附的物料。

7. 存储和操作

操作：保证充分的通风。远离明火、热的表面和点火源。采取防静电的预防措施。只能在有防火设备的区间内使用。为防止由静电释放引起的蒸气着火，设备上的所有金属部件都要接地。只能在具有适当排气通风的场所使用。配备个人保护装备。不要呼吸蒸气或喷雾。避免与皮肤、眼睛和衣服接触。

卫生措施：使用时不要吃、喝或吸烟。按规定时间清洁设备，工作区和衣服。

储存：紧盖盖子，放在干燥荫凉处。存放在有正确标签的容器内。关闭好容器，存放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切勿靠近热源和火源、不要受热、避光。

禁配物：强氧化剂。

8. 浓度界限和个人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标准来源	类型	标准值	备注
甲基乙基酮	GBZ 2.1-2007	PC-TWA	300 mg/m ³	
		PC-STEL	600 mg/m ³	
丙酮	GBZ 2.1-2007	PC-TWA	300 mg/m ³	
		PC-STEL	450 mg/m ³	

工程控制 保证充分的通风。使用防爆设备。

人身保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当工人们面临高于暴露极限之上的浓度时,必须使用适当的合格的呼吸器。

手部防护 戴防护手套。不透过的丁基橡胶手套。

眼/面保护 紧密装配的防护眼镜，面罩。

身体防护 抗静电靴子，穿防火/阻燃服装，防渗手套，长袖衣服，耐化学药品的围裙。

环境暴露控制 防止泄漏物污染地下水系统。

9. 理化性质

外观性状：粉色液体	
pH 值 (指明浓度) : 无资料	气味：特殊刺激气味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C) : >75°C/167°F	熔点/凝固点(°C) : -85°C/-121°F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 >1	气味临界值：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 : 133hpa	相对密度(水=1) : 0.81
蒸发速率：无资料	黏度(mm ² /s) : <10mPas
闪点 (°C) : <-9°C	n-辛醇/水分配系数 : 0.29
分解温度(°C) : 无资料	引燃温度(°C) : 大于 500°C/932°F
爆炸上限/下限[% (V/V)] : 上限 : 11.5 ; 下限 : 1.8	
溶解性：与水部分混溶	易燃性：适用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聚合危险: 无

稳定性: 稳定

不相容物质: 强氧化物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侵入途径 **症状**

吸入 如吸入了高浓度蒸汽会出现类似头痛, 眩晕, 乏力, 恶心和呕吐等的症状。会刺激呼吸道。吸入可能有害。

皮肤接触 反复或长期暴露会引起皮肤刺激和皮炎, 这是由于此产品的脱脂性。

眼睛接触 刺激眼睛。可能引起不可逆转的眼睛损伤。

食入 如摄入, 是有害的, 摄入会对粘膜产生刺激。

组成成分信息

组分	CAS NO.	LD ₅₀ (经口)	LD ₅₀ (经皮)	LC ₅₀ (吸入)
甲基乙基酮	78-93-3	3400mg/kg(大鼠)	6480mg/kg(兔子)	23520mg/m ³ (大鼠)8h
丙酮	67-64-1	5800mg/kg(大鼠)	20000mg/kg(兔子)	50100mg/m ³ (大鼠)8h

慢性的毒性

反复或长期暴露会引起眼睛和皮肤的刺激感。反复和长期暴露于溶剂会引起大脑和神经系统损坏。避免反复暴露。

其它信息

妇女在早期妊娠期避免暴露。

12. 生态学资料

急性水生毒性

组分	CAS NO.	鱼类	甲壳纲动物	藻类/水生植物
甲基乙基酮	141-78-6	LC ₅₀ : 3220mg/L (96h)(鱼)	EC ₅₀ : 5090mg/L (48h)	ErC ₅₀ : >1200mg/L (72h)
丙酮	67-64-1	LC ₅₀ : 7163mg/L (96h)(鱼)	--	ErC ₅₀ : 530mg/L (8d)

慢性水生毒性

组分	CAS NO.	鱼类	甲壳纲动物	藻类/水生植物
甲基乙基酮	141-78-6	无资料	NOEC : 100mg/L	NOEC : 93mg/L
丙酮	67-64-1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此信息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 无此信息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此信息

13. 废物处理

本产品不建议采用下列处理办法：土埋，倒入下水道，排洪沟，小溪，河流等。

在合适的设备中本产品可产生无灰的焚烧。处理要服从当地法律规定。

14. 运输帮助

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IMO)及其危险品运输规则(IMDG)

UN 编号	UN1210
正规的运输名称	Printing ink
危害级别	3
包装类别	II
海运污染物	无.
EmS No.	F-E, S-D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UN 编号	UN1210
正规的运输名称	Printing ink
危害级别	3
包装类别	II

15、法规信息

1. 《安全生产法》国务院令 13 号，《危化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45 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03 号
2. 中国化学品管理名录

組分	A	B	C	D	E	F	G	H
甲基乙基酮	列入	未列入						
丙酮	列入	未列入						

- 【A】《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安监总局2015年第5号公告
- 【B】《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环保部办公厅2014年第33号文
- 【C】《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环保部2013年第85号公告
- 【D】《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年版)》，食药总局2013年第230号通知
- 【E】《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第1和第2批)》，安监总局2011年第95号和2013年第12号通知
- 【F】《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1到6批)》，环保部2000年至2012系列公告
- 【G】《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公安部2017年6月15日公告
- 【H】《高毒物品目录》，卫生部2003年第142号通知
- 【I】《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8日修正版

16、其它信息

最新修订日期：2019-9-10

修改说明：

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 等标准修订。其中，化学品 GHS 分类结果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30000.2-2013-GB30000.29-2013) 系列标准。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在其发布之日是准确无误的，所给出的信息仅作为安全搬运，储存，运输，处理等的指导，而不能被作为担保和质量指标，上述提到的供应商及其任何子公司都不承担因此处包含的信息的准确度或完整性而带来的任何责任。所有物质都会出现未知的危险，在使用时要格外小心。尽管此处描述了某些危险，但是我们仍不能保证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危险。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并严格按照当地政府的法规标准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做出合理判断。

参考文献

- 【1】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署：国际化学品安全卡 (ICSCs)，网址：<http://www.ilo.org/dyn/icsc/showcard.home>。
- 【2】国际癌症研究机构，网址：<http://www.iarc.fr/>。
- 【3】OECD 全球化学品信息平台，网址：http://www.echemportal.org/echemportal/index?pageID=0&request_locale=en。
- 【4】美国 CAMEO 化学物质数据库，网址：<http://cameochemicals.noaa.gov/search/simple>。
- 【5】美国医学图书馆:化学品标识数据库，网址：<http://chem.sis.nlm.nih.gov/chemidplus/chemidlite.jsp>。

- 【6】美国环境保护署：综合危险性信息系统，网址：<http://cfpub.epa.gov/iris/>。
- 【7】美国交通部：应急响应指南，网址：<http://www.phmsa.dot.gov/hazmat/library/erg>。
- 【8】德国 GESTIS-有害物质数据库，网址：<http://gestis-en.itrust.de/>。

缩略语说明

CAS—化学文摘号	TSCA—美国 TSCA 化学物质名录
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值
DNEL—衍生的无影响水平	IARC—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RPE—呼吸防护设备	PNEC—预测的无效应浓度
LC50—50%致死浓度	LD50—50%致死剂量
NOEC—无观测效应浓度	EC50—50%有效浓度
PBT—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毒性	POW—辛醇/水分配系数
BCF—生物浓度因子(BCF)	vPvB—持久性，生物累积性
CMR—致癌、致畸和有生殖毒性的化学物质	
IMDG—国际海事组织	ICAO/IATA—国际民航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UN—联合国	ACGIH—美国工业卫生会议
NFPA—美国消防协会	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ADDITIVE5191

附件 12：借鉴监测报告



21061205J10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0803000

委托单位: 辽宁联通管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辽宁联通管业有限公司产 8 万吨柔性铸管技改项目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检测要素: 地下水、环境空气

报告日期: 2023 年 09 月 18 日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2. 送样报告仅对接收到的样品结果负责, 不对送样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辽宁省阜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街 153 号 406-413

电话: 0418-3886777

邮箱: lnmhhjjcyxgs@163.com

一、任务描述

受辽宁联通管业有限公司的委托, 辽宁名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08月22日—2023年08月28日对辽宁联通管业有限公司的地下水、环境空气、进行检测。

二、地下水

表2-1 地下水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区上游 (西程家窝堡)	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氯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镁、锰、挥发酚类、氨氮、铬(六价)、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汞、砷、铅、镉、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检测2天, 每天检测1次
厂区内		
厂区下游 (苏家街)		

注: *为分包检测, 委托辽宁顺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 CMA19061205G004号。

表2-2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表现性状/特征
2023年08月22日	厂区上游 (西程家窝堡)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厂区内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厂区下游 (苏家街)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2023年08月23日	厂区上游 (西程家窝堡)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厂区内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厂区下游 (苏家街)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三、环境空气

表3-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主导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醛、 氮氧化物	检测7天, 每天检测4次 (2:00, 8:00, 14:00, 22:00)
		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	日均值, 检测7天

表3-2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标准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依据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采样器 KB-6D LNMBH-SB032-01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A60 LNMBH-SB002-01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LNMBH-SB029-01、02	7	μg/m 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SLT-HWS-T LNMBH-SB020-01		
			电子天平 PX85ZH LNMBH-SB008-01		
3.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LNMBH-SB029-01、02	1.5×10 ⁻³	mg/m ³
			气相色谱仪 A60 LNMBH-SB002-0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LNMBH-SB029-01、02		
4.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六篇 第四章 二(一)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扫描型 LNMBH-SB005-01	0.01	mg/m ³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LNMBH-SB029-01、02		
5.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LNMBH-SB005-02	小时值 0.005 日均值 0.003	μg/m ³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LNMBH-SB029-01、02		

报告编号: DW0803000

报告日期: 2023年09月18日

表 3-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年 08月22日	主导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DW0803005001	139	$\mu\text{g}/\text{m}^3$
		氯氧化物日均值	DW0803005002	0.027	ng/m^3
		非甲烷总烃第一次	DW0803005003	1.20	ng/m^3
		非甲烷总烃第二次	DW0803005004	1.20	ng/m^3
		非甲烷总烃第三次	DW0803005005	1.23	ng/m^3
		非甲烷总烃第四次	DW0803005006	1.20	ng/m^3
		二甲苯第一次	DW0803005007	$<1.5 \times 10^{-3}$	ng/m^3
		二甲苯第二次	DW0803005008	$<1.5 \times 10^{-3}$	ng/m^3
		二甲苯第三次	DW0803005009	$<1.5 \times 10^{-3}$	ng/m^3
		二甲苯第四次	DW0803005010	$<1.5 \times 10^{-3}$	ng/m^3
		甲醛第一次	DW0803005011	0.03	mg/m^3
		甲醛第二次	DW0803005012	0.03	mg/m^3
		甲醛第三次	DW0803005013	0.02	mg/m^3
		甲醛第四次	DW0803005014	0.02	mg/m^3
		氯氧化物第一次	DW0803005015	0.039	mg/m^3
		氯氧化物第二次	DW0803005016	0.037	mg/m^3
		氯氧化物第三次	DW0803005017	0.037	mg/m^3
		氯氧化物第四次	DW0803005018	0.038	mg/m^3

报告编号: DW0803000

报告日期: 2023年09月18日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年 08月23日	主导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DW0803005024	137	$\mu\text{g}/\text{m}^3$
		氯氧化物日均值	DW0803005025	0.027	mg/m^3
		非甲烷总烃第一次	DW0803005026	1.21	mg/m^3
		非甲烷总烃第二次	DW0803005027	1.20	mg/m^3
		非甲烷总烃第三次	DW0803005028	1.22	mg/m^3
		非甲烷总烃第四次	DW0803005029	1.24	mg/m^3
		二甲苯第一次	DW0803005030	$<1.5 \times 10^{-3}$	mg/m^3
		二甲苯第二次	DW0803005031	$<1.5 \times 10^{-3}$	mg/m^3
		二甲苯第三次	DW0803005032	$<1.5 \times 10^{-3}$	mg/m^3
		二甲苯第四次	DW0803005033	$<1.5 \times 10^{-3}$	mg/m^3
		甲醛第一次	DW0803005034	0.03	mg/m^3
		甲醛第二次	DW0803005035	0.03	mg/m^3
		甲醛第三次	DW0803005036	0.02	mg/m^3
		甲醛第四次	DW0803005037	0.02	mg/m^3
		氮氧化物第一次	DW0803005038	0.036	mg/m^3
		氮氧化物第二次	DW0803005039	0.033	mg/m^3
		氮氧化物第三次	DW0803005040	0.035	mg/m^3
		氮氧化物第四次	DW0803005041	0.037	mg/m^3

报告编号: DW0803000

报告日期: 2023年09月18日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年 08月24日	主导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DW0803005047	136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日均值	DW0803005048	0.027	mg/m^3
		非甲烷总烃第一次	DW0803005049	1.24	mg/m^3
		非甲烷总烃第二次	DW0803005050	1.20	mg/m^3
		非甲烷总烃第三次	DW0803005051	1.21	mg/m^3
		非甲烷总烃第四次	DW0803005052	1.22	mg/m^3
		二甲苯第一次	DW0803005053	$<1.5 \times 10^{-3}$	mg/m^3
		二甲苯第二次	DW0803005054	$<1.5 \times 10^{-3}$	mg/m^3
		二甲苯第三次	DW0803005055	$<1.5 \times 10^{-3}$	mg/m^3
		二甲苯第四次	DW0803005056	$<1.5 \times 10^{-3}$	mg/m^3
		甲醛第一次	DW0803005057	0.03	mg/m^3
		甲醛第二次	DW0803005058	0.03	mg/m^3
		甲醛第三次	DW0803005059	0.03	mg/m^3
		甲醛第四次	DW0803005060	0.02	mg/m^3
		氮氧化物第一次	DW0803005061	0.037	mg/m^3
		氮氧化物第二次	DW0803005062	0.036	mg/m^3
		氮氧化物第三次	DW0803005063	0.035	mg/m^3
		氮氧化物第四次	DW0803005064	0.036	mg/m^3

报告编号: DW0803000

报告日期: 2023年09月18日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年 08月25日	主导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DW0803005070	138	$\mu\text{g}/\text{m}^3$
		氯氧化物日均值	DW0803005071	0.027	mg/m^3
		非甲烷总烃第一次	DW0803005072	1.23	mg/m^3
		非甲烷总烃第二次	DW0803005073	1.17	mg/m^3
		非甲烷总烃第三次	DW0803005074	1.21	mg/m^3
		非甲烷总烃第四次	DW0803005075	1.23	mg/m^3
		二甲苯第一次	DW0803005076	$<1.5 \times 10^{-3}$	mg/m^3
		二甲苯第二次	DW0803005077	$<1.5 \times 10^{-3}$	mg/m^3
		二甲苯第三次	DW0803005078	$<1.5 \times 10^{-3}$	mg/m^3
		二甲苯第四次	DW0803005079	$<1.5 \times 10^{-3}$	mg/m^3
		甲醛第一次	DW0803005080	0.03	mg/m^3
		甲醛第二次	DW0803005081	0.03	mg/m^3
		甲醛第三次	DW0803005082	0.03	mg/m^3
		甲醛第四次	DW0803005083	0.02	mg/m^3
		氯氧化物第一次	DW0803005084	0.038	mg/m^3
		氯氧化物第二次	DW0803005085	0.036	mg/m^3
		氯氧化物第三次	DW0803005086	0.036	mg/m^3
		氯氧化物第四次	DW0803005087	0.038	mg/m^3

报告编号: DW0803000

报告日期: 2023年09月18日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年 08月26日	主导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DW0803005093	136	$\mu\text{g}/\text{m}^3$
		氯氧化物日均值	DW0803005094	0.027	mg/m^3
		非甲烷总烃第一次	DW0803005095	1.24	mg/m^3
		非甲烷总烃第二次	DW0803005096	1.20	mg/m^3
		非甲烷总烃第三次	DW0803005097	1.23	mg/m^3
		非甲烷总烃第四次	DW0803005098	1.22	mg/m^3
		二甲苯第一次	DW0803005099	$<1.5 \times 10^{-3}$	mg/m^3
		二甲苯第二次	DW0803005100	$<1.5 \times 10^{-3}$	mg/m^3
		二甲苯第三次	DW0803005101	$<1.5 \times 10^{-3}$	mg/m^3
		二甲苯第四次	DW0803005102	$<1.5 \times 10^{-3}$	mg/m^3
		甲醛第一次	DW0803005103	0.03	mg/m^3
		甲醛第二次	DW0803005104	0.03	mg/m^3
		甲醛第三次	DW0803005105	0.03	mg/m^3
		甲醛第四次	DW0803005106	0.02	mg/m^3
		氯氧化物第一次	DW0803005107	0.037	mg/m^3
		氯氧化物第二次	DW0803005108	0.037	mg/m^3
		氯氧化物第三次	DW0803005109	0.036	mg/m^3
		氯氧化物第四次	DW0803005110	0.037	mg/m^3

报告编号: DW0803000

报告日期: 2023年09月18日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年 08月27日	主导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DW0803005116	136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日均值	DW0803005117	0.027	mg/m^3
		非甲烷总烃第一次	DW0803005118	1.21	mg/m^3
		非甲烷总烃第二次	DW0803005119	1.23	mg/m^3
		非甲烷总烃第三次	DW0803005120	1.24	mg/m^3
		非甲烷总烃第四次	DW0803005121	1.24	mg/m^3
		二甲苯第一次	DW0803005122	$<1.5 \times 10^{-3}$	mg/m^3
		二甲苯第二次	DW0803005123	$<1.5 \times 10^{-3}$	mg/m^3
		二甲苯第三次	DW0803005124	$<1.5 \times 10^{-3}$	mg/m^3
		二甲苯第四次	DW0803005125	$<1.5 \times 10^{-3}$	mg/m^3
		甲醛第一次	DW0803005126	0.02	mg/m^3
		甲醛第二次	DW0803005127	0.03	mg/m^3
		甲醛第三次	DW0803005128	0.03	mg/m^3
		甲醛第四次	DW0803005129	0.02	mg/m^3
		氯氧化物第一次	DW0803005130	0.036	mg/m^3
		氯氧化物第二次	DW0803005131	0.035	mg/m^3
		氯氧化物第三次	DW0803005132	0.037	mg/m^3
		氯氧化物第四次	DW0803005133	0.035	mg/m^3

报告编号: DW0803000

报告日期: 2023年09月18日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年 08月28日	主导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DW0803005139	137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日均值	DW0803005140	0.028	mg/m^3
		非甲烷总烃第一次	DW0803005141	1.24	mg/m^3
		非甲烷总烃第二次	DW0803005142	1.23	mg/m^3
		非甲烷总烃第三次	DW0803005143	1.24	mg/m^3
		非甲烷总烃第四次	DW0803005144	1.24	mg/m^3
		二甲苯第一次	DW0803005145	$<1.5 \times 10^{-3}$	mg/m^3
		二甲苯第二次	DW0803005146	$<1.5 \times 10^{-3}$	mg/m^3
		二甲苯第三次	DW0803005147	$<1.5 \times 10^{-3}$	mg/m^3
		二甲苯第四次	DW0803005148	$<1.5 \times 10^{-3}$	mg/m^3
		甲醛第一次	DW0803005149	0.02	mg/m^3
		甲醛第二次	DW0803005150	0.03	mg/m^3
		甲醛第三次	DW0803005151	0.03	mg/m^3
		甲醛第四次	DW0803005152	0.02	mg/m^3
		氮氧化物第一次	DW0803005153	0.034	mg/m^3
		氮氧化物第二次	DW0803005154	0.036	mg/m^3
		氮氧化物第三次	DW0803005155	0.033	mg/m^3
		氮氧化物第四次	DW0803005156	0.036	mg/m^3

编写人: 刘超审核人: 齐伟忠签发人: 孙晓静

签发日期: 2023.9.18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号: DWD03000

报告日期: 2023 年 09 月 18 日

3. 测点分布示意图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阜新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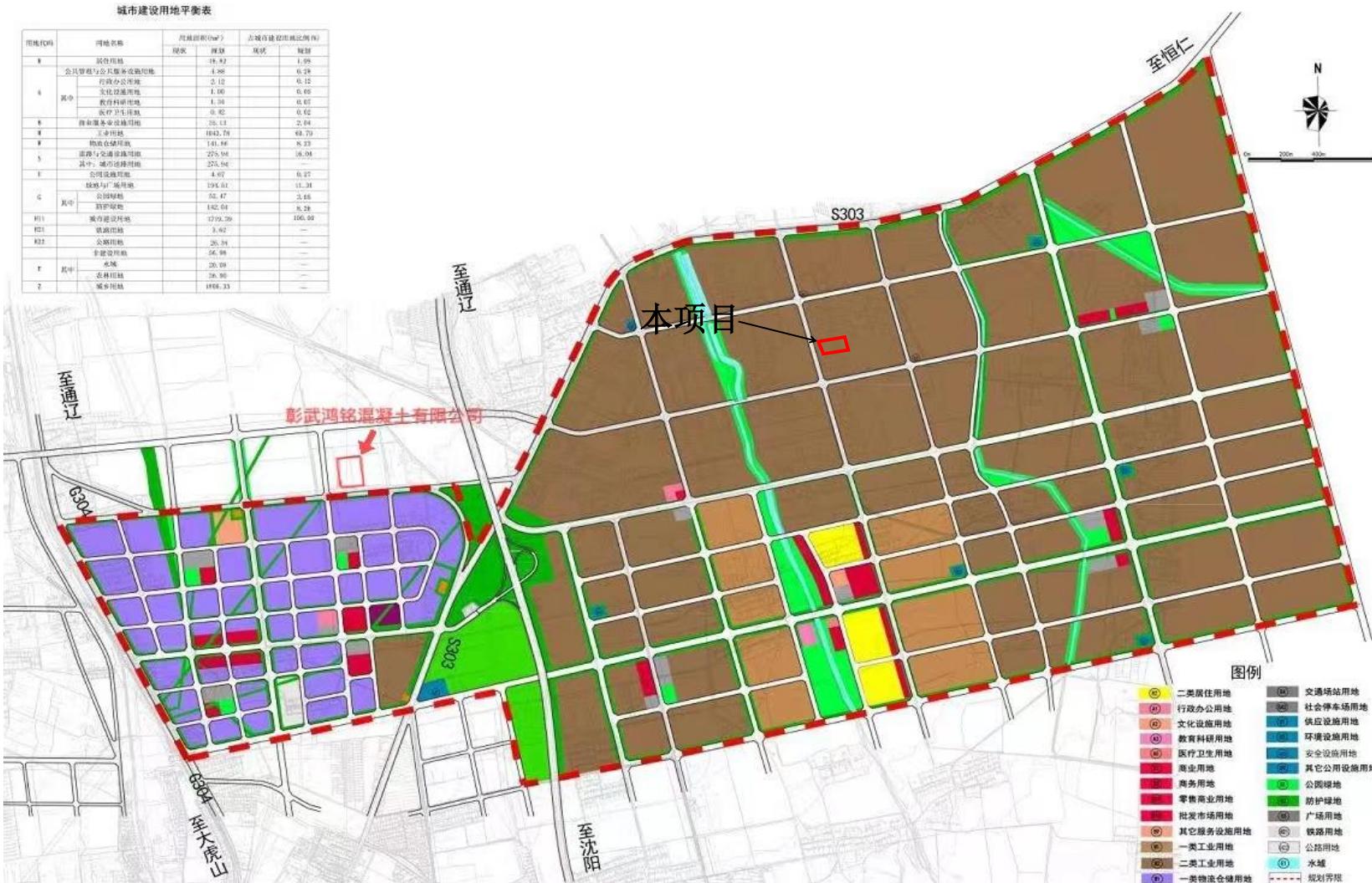
审图号：辽S[2021]271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辽宁省地理空间成果应用中心编制 2021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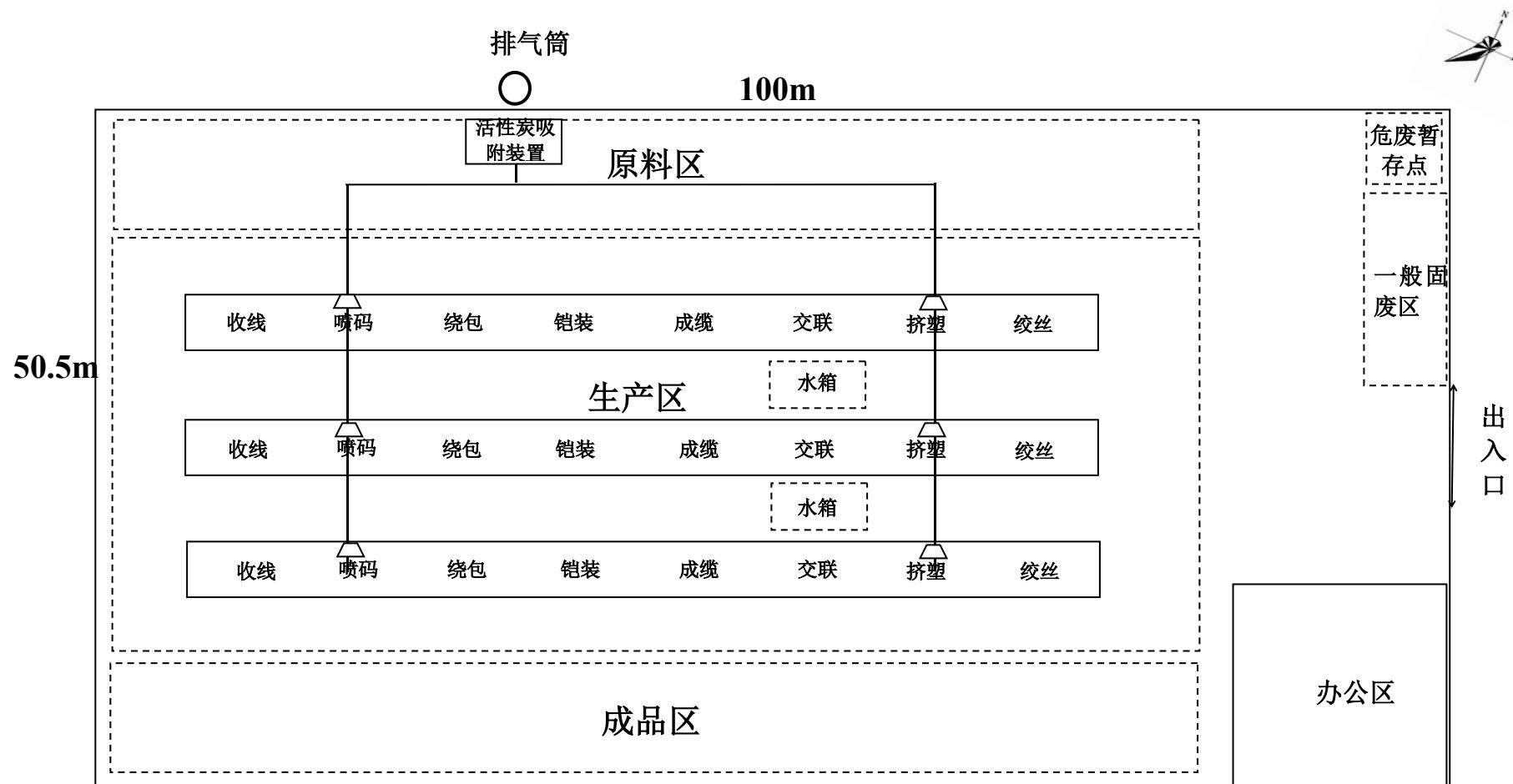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现势地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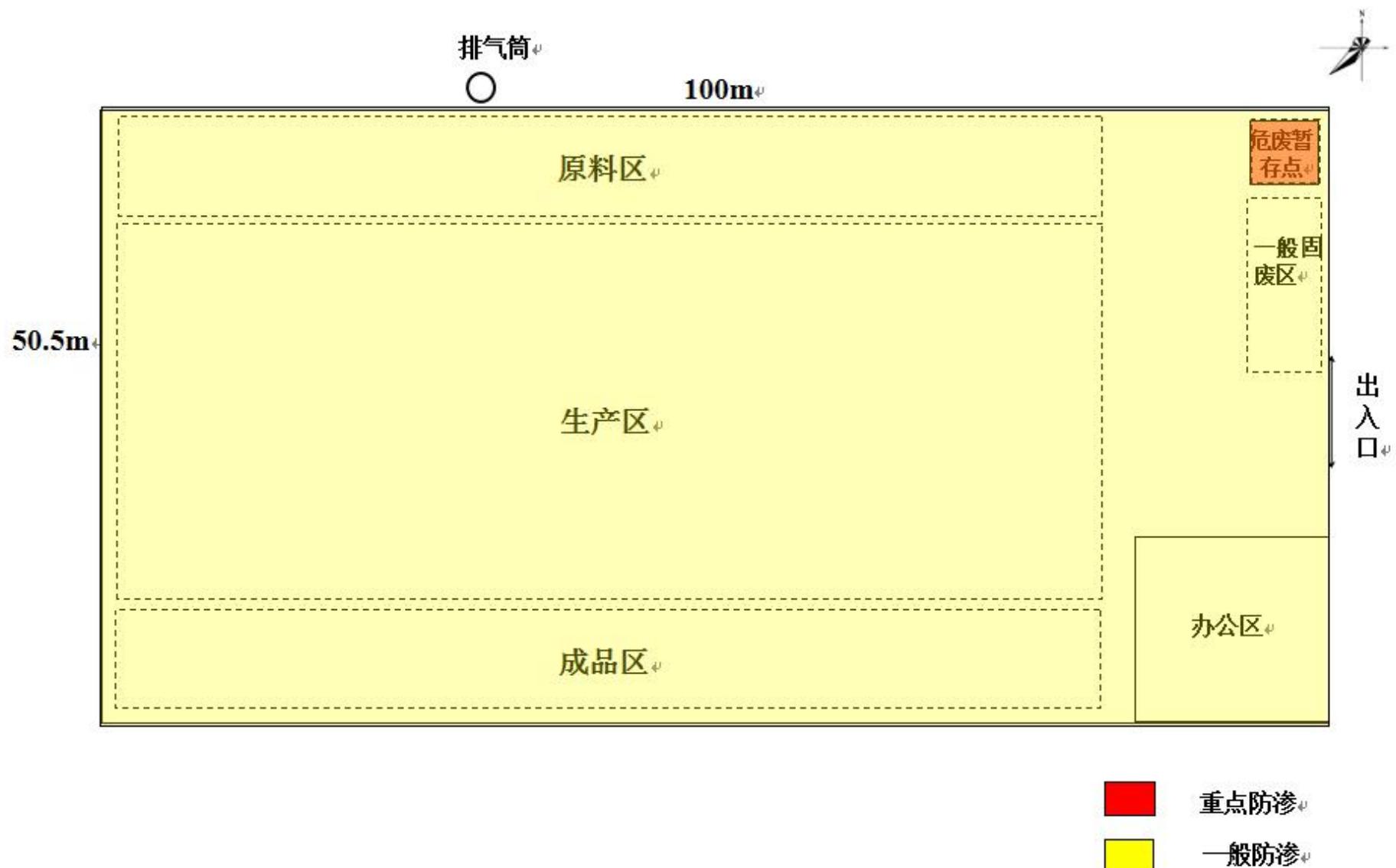
附图3 彰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用地规划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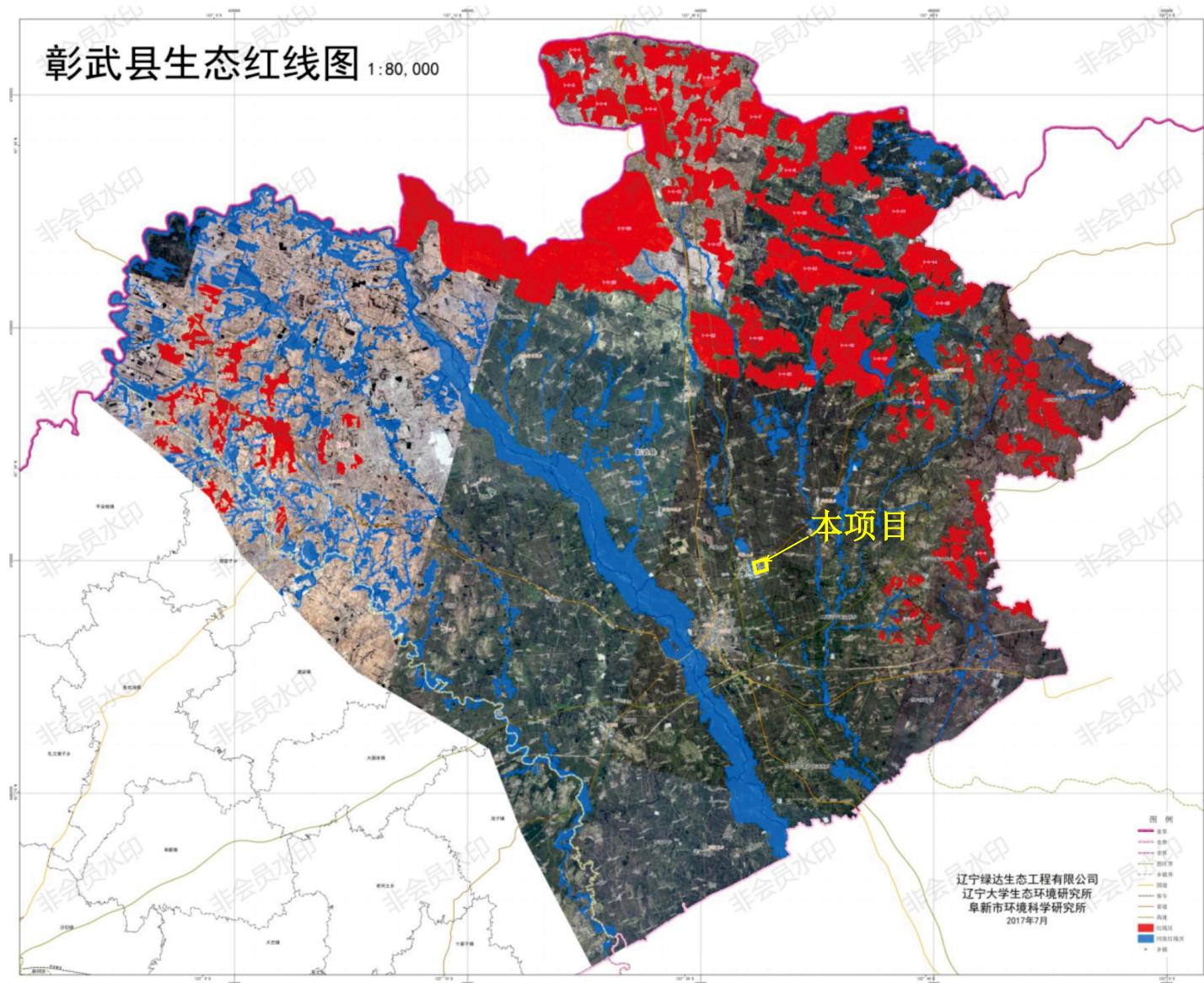
附图 5 场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三线一单查询结果图



附图 7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



附图 8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9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10 项目与环境空气引用数据位置关系图

